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独立性 3
2、关于非自然人股东 22
4、关于公司技术、 40
5、关于环保 53
6、关于销售与收入 68
7、关于采购与成本 93
8、应收款项 104
9、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118
10、关于研发费用 132
11、关联往来与关联交易 143
12、关于转贷 158
13、其他 166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7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独立性。公司披露，因公司设立时向实际控制人焦云控制的上市公司宝泰隆股份所购买土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前海墨哲等关联股东曾承诺在万锂泰经审计净利润达到要求时，将所持万锂泰股份按照公允价值注入宝泰隆股份；后万锂泰、宝泰隆股份决定豁免前述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泰隆股份发生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交易，与宝泰隆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发生多次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宝泰隆股份。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土地资产的基本信息，公司获取该土地资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情况、公司对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公司设立及筹建与宝泰隆股份之间的关系，前述承诺豁免事项涉及的具体股东，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承诺豁免是否符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是否受到相关监管处理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等的影响；（3）说明公司主要资产、资金、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前述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等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区分度、采购与销售独立性、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情况、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及资源支持，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土地资产的基本信息，公司获取该土地资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情况、公司对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前述土地资产的基本情况，相关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万昌公司资产包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土地等相关资产的基本信息及公司目前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原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情况
1	七国用（2009）第 209433 号	新兴区	工业	63,993.59	正在使用
2	七国用（2007）第 209205 号	新兴区	工业	56,234.00	正在使用
3	七国用（2009）第 209432 号	新兴区	工业	133,445.81	正在使用

2、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原不动产权证编号	现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公司使用情况
1	中心化验室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2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5 号	0 单元 000100\2-778806-007-0001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080.00	正在使用
2	制氮机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16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9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8-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88.00	正在使用
3	水处理机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9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7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9-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70.00	正在使用
4	循环水泵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2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3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9-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08.00	正在使用
5	消防水泵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9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6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12-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80.00	正在使用
6	配电室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4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8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6-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0.00	正在使用
7	制氢机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14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4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15-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0.00	正在使用
8	锅炉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8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7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10-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500.00	正在使用
9	储运泵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5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9	0 单元 000001\2-778806-011-0	工业用地/工业、交	180.00	正在使用

序号	房屋名称	原不动产权证编号	现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公司使用情况
		号	号	00001	通、仓储		
10	加氢 1 号泵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1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5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3-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25.00	正在使用
11	加氢 2 号泵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3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6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5-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70.00	正在使用
12	配电室(储运)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3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0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13-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54.00	正在使用
13	循环压缩机厂房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6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6-004-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70.00	正在使用
14	车库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1005300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2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7-002-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8.00	正在使用
15	办公楼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08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0 号	0 单元 000100\2-778801-003-0001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120.00	正在使用
16	沙库 2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1 号	0 单元 000001\2-778801-001-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95.00	正在使用
17	选煤车间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7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95 号	0 单元 000100\2-778734-001-0001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874.85	正在使用
18	选煤浓缩车间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5 号	—	0 单元 000001\2-778728-002-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573.00	已拆除
19	汽车库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1 号	0 单元 000100\2-778807-001-0001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864.00	正在使用
20	房屋	黑（2018）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	黑（2022）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97 号	0 单元 000001\2-778734-002-00000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45.00	正在使用

2022 年 7 月万锂泰股改完成后对其名下房屋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进行了统一更名并换发新证，具体对应关系详见上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序号 18 房产已被拆除外，其余房产均处于使用状态。

（3）附属构筑物、设备

公司自宝泰隆股份购买的附属构筑物、设备主要系宝泰隆股份拍卖取得的原七台河万昌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万昌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贵丰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附属构筑物、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原所属企业	附属构筑物	设备	使用情况
1	七台河万昌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储煤场围墙、皮带廊（受煤至初选）等 73 项附属物	焦炉焦化生产线、蒸氨塔、水处理站等配置的设备	已报废
2	七台河万昌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廊、料棚等 10 项附属物	玻璃生产线等配置的设备	已报废
3	七台河贵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装置工艺管道系统、厂区给排水管网等 23 项附属物	变电所、中心控制室等配置的设备	已报废

（二）公司获取相关资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宝泰隆股份将其单独所有的不动产及附属构筑物、设备根据评估值，按宝泰隆股份竞拍原七台河完成集团资产包的竞拍价，即 1.6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甲方（指宝泰隆股份，下同）将单独所有的不动产以 59,142,321.66 元其中：土地 43,685,884.38 元，房产 15,456,437.28 元出售给乙方（指万锂泰有限，下同）。甲方同时将附属构筑物、设备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构筑物转让款 51,012,965.52 元;乙方支付设备转让款 54,844,712.82 元。两项转让资产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2）费用：在不动产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承担各自需要承担的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首次向甲方支付 1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后，支付余款 65,000,000.00 元。

（4）交付时间：乙方首次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本次标的交接。

（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00 元。

（6）生效安排：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公司与宝泰隆股份协商签署《转让协议书》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未对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就收购资产及签署《转让协议书》，公司当时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已经宝泰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当时股东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兴源骐骥、鸡西哲宇、众泰隆出具确认函，就 2018 年 7 月万锂泰有限与宝泰隆股份签署《转让协议书》事项，各股东均已事前表示同意，《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因万锂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未对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万锂泰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本单位对此不存在异议。

（三）公司对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对上述收购取得的土地及房屋存在一定的依赖，但相关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就上述资产转让，宝泰隆股份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审查意见与独立意见；前述土地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设立及筹建与宝泰隆股份之间的关系，前述承诺豁免事项涉及的具体股东，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承诺豁免是否符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是否受到相关监管处理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等的影响

（一）公司设立及筹建与宝泰隆股份之间的关系

万锂泰有限系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等六名机构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的独立市场经营主体，计划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万锂泰有限设立后为解决建设项目用地问题，由新兴区人民政府牵头，协助万锂泰有限

购买宝泰隆股份的前述土地资产。

万锂泰有限设立时参与设立的股东与宝泰隆股份或宝泰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万锂泰有限股东名称	与宝泰隆股份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前海墨哲	合伙人为宝泰隆股份实际控制人焦云的儿子焦贵彬及女婿蓝岳青
2	汇隆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宝泰隆股份实际控制人焦云的儿子焦贵彬，其余合伙人为宝泰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及其亲属
3	宝泰隆集团	宝泰隆股份的控股股东
4	兴源骐骥	无关联关系
5	鸡西哲宇	合伙人为宝泰隆股份原总裁马庆之女及其配偶
6	众泰隆	当时合伙人为焦云及及宝泰隆股份时任总裁马庆

（二）前述承诺豁免事项涉及的具体股东，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万锂泰有限作为七台河市招商引资项目设立，七台河市政府会议确定对万锂泰有限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协助万锂泰有限购买宝泰隆股份所有的万昌公司资产包，该土地资产系宝泰隆股份 2016 年经拍卖获得，过户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宝泰隆股份在请第三方对土地进行评估后，转让给万锂泰有限，该事项经过了宝泰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万锂泰有限与宝泰隆股份为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宝泰隆股份遂要求万锂泰有限的关联股东签署承诺，在万锂泰有限经审计净利润达到要求时，经宝泰隆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有限股权时，将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注入宝泰隆股份。

前述承诺豁免涉及的公司股东包括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鸡西哲宇、众泰隆五名股东。鉴于前述承诺豁免事项系宝泰隆股份豁免公司部分股东对宝泰隆的承诺，万锂泰有限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豁免承诺事项已经宝泰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6 日，宝泰隆股份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述承诺的承诺义务人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鸡西哲宇、众泰隆出具确认函，确认承诺豁免系由宝泰隆股份与本单位协商后，经宝泰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宝泰隆股份做出，本单位作为承诺义务人对此不存在异议；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无需履行万锂泰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三）承诺豁免是否符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是否受到相关监管处理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下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有关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或存在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根据宝泰隆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及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核查意见》，前海墨哲等承诺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配合宝泰隆股份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而自愿出具的承诺，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承诺义务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豁免的承

诺。

宝泰隆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有关议案时，同意股份数 114,985,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5.2429%，反对股份数 93,151,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7531%，弃权股份数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0%。经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参与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有关议案投票的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宝泰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经宝泰隆股份确认，反对股份数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中小投资者对本公司应否豁免万锂泰有限股东承诺事项存在分歧。

经宝泰隆股份与承诺义务人协商并经宝泰隆股份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分析，宝泰隆股份收购公司股权会偏离其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率，增加宝泰隆潜在经营风险，要求承诺义务人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宝泰隆权益。基于上述分析，宝泰隆股份可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豁免承诺义务人承诺。经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宝泰隆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泰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有关议案最终获通过。

2023 年 2 月 8 日，宝泰隆股份就该承诺豁免事项出具确认函，具体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14,985,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5.2429%，反对股份数 93,151,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7531%，弃权股份数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0%，参与该议案投票的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反对股份数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中小投资者对本公司应否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存在分歧，最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见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第三方请求法院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立案、举证、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不存在关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以及上述豁免承诺事项的纠纷。”

综上，前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宝泰隆股份审议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经宝泰隆股份确认及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请求法院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于上述豁免承诺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宝泰隆股份就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宝泰隆股份豁免承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宝泰隆股份未因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受到相关监管处理措施，宝泰隆股份上述承诺豁免符合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等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宝泰隆股份已经法定程序有效豁免前海墨哲等公司股东在特定条件下需按照宝泰隆股份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宝泰隆股份的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请求法院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曾经存在的承诺事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三、公司主要资产、资金、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前述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等情形

（一）公司主要资产、资金、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公司主要资产、经营场所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经营场所来源于宝泰隆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关于公司独立性”之“一、前述土地资产的基本信息，公司获取该土地资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情况、公司对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淑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泰隆集团、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宝泰隆集团	20,000,000	2018.09.26	2021.08.04	年化利率 5%
	40,000,000	2018.12.25	2022.08.27	
	11,000,000	2019.01.04	2022.08.31	
	5,000,000	2019.05.17	2022.08.27	
	4,000,000	2019.11.28	2022.08.27	
	4,000,000	2019.11.29	2022.08.31	
	7,500,000	2019.12.04	2021.05.17	
	500,000	2019.12.04	2022.08.31	
	2,000,000	2019.12.13	2022.08.29	
	1,000,000	2021.08.05	2022.08.31	
杨淑玲	5,000,000	2018.12.27	2021.05.28	年化利率 6%
	15,000,000	2018.12.27	2021.08.13	
	3,000,000	2021.01.18	2021.03.10	
	5,000,000	2021.01.18	2021.05.25	
	1,000,000	2021.03.10	2021.05.25	
	1,000,000	2021.03.11	2021.05.18	
	1,000,000	2021.03.12	2021.05.18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2018.12.06	2022.06.30	年化利率 5.5%
	10,000,000	2018.12.06	2022.07.05	
	8,012,110.3	2018.12.06	2022.08.10	
	19,487,889.7	2018.12.06	2023.12.05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循环信用额度为 7,989.47 万元，已全部使用；循环信用额度为 20,000 万元，已使用 200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19,800 万元，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可用授信额度仍比较充裕。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500.00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小计	16,100.00
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6,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山支行	950.00
	小计	6,950.00
合计		**23,050.00**

综上可知，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授信额度较高且比较充裕，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公司可便利地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

3、公司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曾在宝泰隆股份或下属公司任职，后从宝泰隆股份或下属公司离职后到万锂泰工作，由万锂泰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宝泰隆股份或下属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其均已在宝泰隆股份或下属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并在万锂泰办理入职手续：

序号	姓名	现任万锂泰职务	在宝泰隆股份或其下属公司曾担任的主要职务
1	郝立伟	董事、总经理	宝泰隆股份洗煤厂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2	曹日辉	董事	宝泰隆股份经营总经理助理
3	吕鑫	董事、财务总监	宝泰隆股份财务部部长
4	林玉森	董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宝泰隆股份控股子公司）设备部部长、检修车间主任
5	李飙	监事会主席	宝泰隆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公司技术、业务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主要通过公司实际生产时，以设计院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装置为基础，根据实际工况进行的一系列技术改造，获得一些原创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方法等技术，将其转化为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通过此途径形成；第二种是公司的研发中心在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产品的同时，发现一些应用于现有工业化产品之外的创新性技术。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公司业务系独立开拓

万锂泰与宝泰隆股份主营业务的差异及关联性分析如下：

项目	宝泰隆股份	万锂泰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	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复合石墨负极材料，同时提供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
主要资源	主要依赖煤炭资源，宝泰隆股份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同时宝泰隆股份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所需原材料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风、电资源较为丰富，电力价格较沿海发达省份具有较大优势
主要技术	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 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 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重点推进氧化石墨烯定向应用于	石墨化技术、前驱体全自动一体化技术、改性技术、焙烧预处理技术、材料复合技术、比表面积控制技术等，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申报。未来着重开发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

项目	宝泰隆股份	万锂泰
	消费电子产品导热膜材料的研究，着重开展定向导 热用的石墨烯原材料、石墨烯发热材料等产业方向的技术研发。	
商标	拥有 131 个商标，均为宝泰隆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	拥有 5 个商标，均为万锂泰原始取得
主要客户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同江友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以钢铁及贸易公司为主	宁德时代、杉杉股份、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以锂离子电池厂商及负极材料厂为主
主要供应商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市吉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井、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隆股份、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以石油焦、石墨坩埚、机器设备商为主

数据来源：宝泰隆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国商标网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经营范围虽略有重合，但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在主要销售产品、拥有的资源与技术专利、所属商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均系公司独立开拓市场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公司在前述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等情形

公司就自宝泰隆收购资产的行为与宝泰隆签署书面协议，定价公允，有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厂房、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就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入资金的行为已与有关方签署书面协议，资金借入及偿还、有关利息支付均如实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

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部分员工曾在宝泰隆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后到公司处工作，均已在宝泰隆或其下属公司办理完离职手续，并在公司处办理入职手续，由万锂泰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综上，公司的资产（含经营场所）、财务（含资金）、业务、技术、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等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区分度、采购与销售独立性、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情况、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及资源支持，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与宝泰隆等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区分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复合石墨负极材料，同时提供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宝泰隆股份主要产品为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的主要产品具有明显区分度。

在石墨及石墨制品业务领域，宝泰隆股份生产的石墨烯产品与万锂泰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下游市场应用等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宝泰隆股份	万锂泰
原材料	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等	石油焦、针状焦等
生产工艺流程	配料→反应→清洗→干燥→还原→包装；成型→剥离→超声还原→干燥→包装；高温→膨胀→成型	前驱体→包覆造粒→前碳化→石墨化→后碳化→成品
产品	石墨烯浆料、石墨烯粉体、石墨纸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下游市场应用	军工、医药、水处理、智能家装、导热材料、新型发热材料等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

（二）公司采购与销售独立性

1、采购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供应部，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专门负责，采取“以产订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①以产定购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为：市场部每月初（不限于月初）向生产工艺部提供和确定未来 3 个月的滚动销售计划，生产工艺部 PMC 根据经营计划提出备料计划下放对应生产部门提出具体采购计划，由供应部负责将其转化为物料需求计划，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采用招标或议价形式进行采购。

②战略采购

根据行业趋势，公司会制定相应的战略采购策略。针对原辅料的采购，公司通常在月初对市场情况提前进行预判，与供应商协商沟通当季战略采购的采购意向，以确保原辅料供应。同时，公司会根据对原辅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合理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

根据前述问题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开展采购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采购电力、针状焦等原材料，其中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焦云控制的企业，华丰加油站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贵彬控制的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电力及原材料针状焦。万锂泰生产用电全部采购自宝泰隆股份，存在一定依赖。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主要能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此外，万锂泰正在开拓风电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降低对宝泰隆股份电力的依赖，同时公司产量提升后单独设立变电站从国网采购电力的单位成本也会降低，具备可行性。

采购针状焦方面，报告期内万锂泰从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截至报告期末，为万锂泰唯一的煤系针状焦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金额及数量较少，2022 年 1-8 月数量较多。万锂泰现阶段锂电负极材料主要针对储能市场，因此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煤系针状焦主要针对高端市场。2022 年 1-8 月，万锂泰开始试产针对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的锂电负极材料，所以采购量有所增加。鉴于针对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的锂电负极材料的毛利率较低，万锂泰未来 2-3 年内仍将聚焦储能市场，主要原材料仍为石油焦，因此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的数量未来 2-3 年内不会显著增加。未来公司将开拓至少 3 家针状焦供应商，且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的金额占万锂泰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

关联采购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关联往来与关联交易”之相关回复内容。

2、销售独立性

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的产品销售计划，产品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及新客户的开发等。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同时提供少部分的代工模式。

对于原有客户，市场部每月根据与客户沟通及对下游市场的了解，分析并预测未来 3 个月的销售情况，制定销售和备货计划；对于新客户，市场部获取客户信息后，与客户直接沟通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签订技术协议，公司研发部和质检部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样品并安排送样，经小试、中试、大试、小批量、批次稳定性通过后，成功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签订品质保障协议和销售合同后即可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市场部注重客户维护并积极跟进客户新需求，在保持存量订单稳定性的基础上，通过定期技术交流、新品推送、引导需求等方式，积极开发新订单，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采购、销售体系独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宝泰隆股份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集团内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主要分为以下板块：

序号	战略布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宝泰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内蒙古安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汽柴油销售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3	对外投资持股的主体	墨千能源、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鑫隆泰、众泰隆、隆众等
4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复合石墨负极材料、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	万锂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万锂泰独立开展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复合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以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分工协作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宝泰隆股份采购电力及蒸汽，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以及向华丰加油站采购燃油，均用于自身生产及经营，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及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价格公允。此外，万锂泰拟规划开拓风电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降低对宝泰隆股份电力的采购比例，具备可替代性。未来公司已经有可行替代方案，可以逐步降低关联采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关联往来与关联交易”之问题回复。

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在报告期后向宝泰隆集团新增 3,500 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外，公司已清偿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入的全部资金，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详见本题回复“（三）集团内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上述企业中，宝泰隆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万锂泰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他主体暂无上市等资本市场相关规划。

（六）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及资源支持，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未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及资源支持，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签署的《转让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明等；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资产使用情况，并实地走访确认；

（3）查阅万锂泰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

（4）查阅公司股东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兴源骐骥、鸡西哲宇、众泰隆的工商档案，取得其关于万锂泰收购资产及宝泰隆豁免承诺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宝泰隆股份审计资产转让事项的会议资料；

（6）查阅宝泰隆股份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宝泰隆股份实控人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宝泰隆股份及实控人控制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简介、工艺流程、战略布局及资本市场规划等；

（7）查阅宝泰隆股份审议承诺豁免事项的会议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及宝泰隆回复、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的核查意见；对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确认承诺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8）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9）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表、劳动合同。

2、核查意见

（1）公司对上述收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存在一定依赖，但有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就上述资产转让，宝泰隆股份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土地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述承诺豁免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承诺豁免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宝泰隆股份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处理措施，宝泰隆股份上述承诺豁免符合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曾经存在的承诺事项对申请人股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3）公司的资产（含经营场所）、财务（含资金）、业务、技术、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等情形；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未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及资源支持，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合伙或法人企业。请公司说明：（1）各非自然人股东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均为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企业性质设立为普通合伙企业而非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2）公司各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非自然人股东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均为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企业性质设立为普通合伙企业而非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公司各非自然人股东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
1	墨千能源	焦贵彬先生及其亲属设立的投资平台	为调整家族内部持股路径，于 2021 年 12 月受让前海墨哲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3,400 万元出资额，同时，看好万锂泰有限发展前景，向万锂泰增资
2	前海墨哲	焦贵彬先生及其亲属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并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两次向公司增资
3	汇隆基	宝泰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
4	宝泰隆集团	宝泰隆控股股东，焦云及宝泰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焦云近亲属等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并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两次向公司增资
5	隆众科技	除第一大出资人由焦云变	为配合宝泰隆集团调整持股路径，2021 年 12

		更为杨淑玲外，隆众科技出资结构与宝泰隆集团基本一致	月受让宝泰隆集团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
6	鑫隆泰	现为焦贵彬及万锂泰其他员工等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万锂泰有限发展前景，2021 年 12 月受让众泰隆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同时，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两次向公司增资
7	众泰隆	最初为公司股东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现为焦云先生、杨淑玲女士的投资平台	2017 年 10 月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
8	方元新材料	公司董事曹日辉及其亲属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两次向公司增资
9	兴源骐骥	外部投资者	看好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
10	鸡西哲宇	宝泰隆原总裁马庆之女及其配偶设立的投资平台	看好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其他 5 名股东创立万锂泰有限

公司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宝泰隆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除持股万锂泰外，亦是宝泰隆的控股股东，并非专为投资万锂泰成立的持股平台；汇隆基、兴源骐骥、鸡西哲宇、众泰隆目前除持股万锂泰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但历史上曾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非专为投资万锂泰成立的持股平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目前除持股万锂泰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系为投资万锂泰成立的持股平台。

经访谈非自然人股东中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包括前海墨哲、汇隆基、隆众科技、方元新材、众泰隆、鸡西哲宇，以下合称“普通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考虑到普通合伙企业无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区分，契合公司普通合伙企业股东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平等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及合伙企业债务的安排，普通合伙企业股东设立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公司各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各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焦贵彬（GP）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华丰加油站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焦阳洋	焦贵彬之二姐	直接持有供应商宝泰隆股份 1.53%股权
		焦宇阳	焦贵彬之三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GP）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华丰加油站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蓝岳青	焦贵彬之二姐夫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GP）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华丰加油站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
		焦岩岩	焦贵彬之大姐	直接持有供应商宝泰隆股份 1.39%股权
		李志超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飙之长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王维舟	宝泰隆股份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贵金	焦云之侄，宝泰隆股份副董事长焦强之父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李毓良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秦志浩	宝泰隆股份董事、副总裁秦怀之长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常万昌	宝泰隆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杨连福	杨淑玲之弟弟，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王军文	焦云外甥女之长女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贵明	焦云之侄，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张波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任军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孙明君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陈士山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乔智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高明彦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段红博	焦云之长女婿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边兴海	宝泰隆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仁	焦云侄子之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炜	焦云侄子之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闯	焦云侄子之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煊	焦云侄子之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强	宝泰隆股份副董事长、焦云侄子之子	间接持有供应商宝泰隆股份 0.91%股权
		李清涛	宝泰隆股份董事、总裁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王彦君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卢磊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郝立伟	万锂泰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冯帆	宝泰隆股份职工监事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吴明凤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于学洋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史百华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龚占明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贵东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泰隆集团、宝泰隆股份董事长	供应商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孙宝亮	宝泰隆集团监事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凤	焦云之次兄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飞	焦云之长兄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强	宝泰隆股份副董事长、焦云侄子之子	间接持有供应商宝泰隆股份 0.91%股权
		宋希祥	宝泰隆集团总经理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杨连福	杨淑玲之弟弟，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常万昌	宝泰隆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刘新宝	宝泰隆股份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周秋	宝泰隆股份总会计师，焦云之外甥女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贵明	焦云之侄，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孙明君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5	七台河鑫隆泰	焦贵彬（GP）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华丰加油站实际控制人，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0%股权
		刘志威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赫秋生	宝泰隆股份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王进生	公司职工监事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刘逸滕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张剑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白曙光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庞泽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李东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王佳彬	万锂泰员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杨淑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妻，焦贵彬之母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孙宝亮	宝泰隆集团监事、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凤	焦云之次兄，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飞	焦云之长兄，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强	宝泰隆股份副董事长，焦云侄子之子	间接持有供应商宝泰隆股份 0.91%股权
		宋希祥	宝泰隆集团总经理、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杨连福	杨淑玲之弟弟，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常万昌	宝泰隆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刘新宝	宝泰隆股份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周秋	宝泰隆股份总会计师，焦云之外甥女，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焦贵明	焦云之侄，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孙明君	宝泰隆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宝泰隆集团股东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曹日辉	公司董事，焦云之外甥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曹井杰	曹日辉之大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曹淑娟	曹日辉之二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曹书婷	曹日辉之三姐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8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GP）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泰隆股份、宝泰隆集团董事长	供应商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杨淑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妻，焦贵彬之母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9	北京兴源琪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兴柏（GP）	外部投资者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鹿丙茂	外部投资者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10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马啸宇（GP）	原万锂泰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李井哲	原董事马啸宇丈夫	未持有客户及供应商股份

据上表可知，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50 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墨千能源	合伙企业股东	3	—
2	前海墨哲	合伙企业股东	1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焦贵彬
3	汇隆基	合伙企业股东	30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焦贵彬、郝立伟、龚占明、焦贵东
4	宝泰隆集团	法人股东	7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焦强、杨连福、孙明君、常万昌、焦贵明
5	鑫隆泰	合伙企业股东	9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焦贵彬
6	隆众科技	合伙企业股东	1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孙宝亮、焦凤、焦飞、焦强、宋希祥、杨连福、常万昌、刘新宝、周秋、焦贵明、孙明君
7	方元新材料	合伙企业股东	3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曹日辉
8	众泰隆	合伙企业股东	0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焦云、杨淑玲
9	兴源骐骥	合伙企业股东	2	——
10	鸡西哲宇	合伙企业股东	2	——
11	郝立伟	自然人股东	1	——
12	王忠辉	自然人股东	1	——
13	王冠	自然人股东	1	——
14	吕鑫	自然人股东	1	——
15	赵瑛瑀	自然人股东	1	——
16	高永杰	自然人股东	1	——
17	张戈	自然人股东	1	——
18	曹日辉	自然人股东	1	——
19	李飙	自然人股东	1	——
20	龚占明	自然人股东	1	——
21	林玉森	自然人股东	1	——
22	申桂芝	自然人股东	1	——
23	陈卓琳	自然人股东	1	——
24	王羽	自然人股东	1	——
25	焦贵东	自然人股东	1	——
26	王增齐	自然人股东	1	——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27	谢天田	自然人股东	1	——
28	王升	自然人股东	1	——
29	王志林	自然人股东	1	——
30	王琦	自然人股东	1	——
31	高鑫	自然人股东	1	——
32	王青松	自然人股东	1	——
33	陈楠楠	自然人股东	1	——
34	李亮	自然人股东	1	——
35	庄志明	自然人股东	1	——
36	杨树兴	自然人股东	1	——
37	宋钟博	自然人股东	1	——
38	孙良益	自然人股东	1	——
39	李京	自然人股东	1	——
40	张洪笛	自然人股东	1	——
41	张德亮	自然人股东	1	——
42	韩东	自然人股东	1	——
43	马俊盈	自然人股东	1	——
44	杨继华	自然人股东	1	——
45	王立杨	自然人股东	1	——
46	马权	自然人股东	1	——
47	方明威	自然人股东	1	——
48	战云成	自然人股东	1	——
49	王佰慧	自然人股东	1	——
50	王春光	自然人股东	1	——
合计			**98**	**——**

四、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众科技，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前海墨哲将其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3,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墨千能源，转让价格为 3,400 万元；众泰隆将其持有万锂泰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鑫隆泰，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2、 2022 年 6 月：鑫隆泰将其持有的万锂泰有限 250 万出资额转让给众泰隆，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贵彬、焦云、杨淑玲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系焦氏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均为平价转让，不存在因转让获益的情形，且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80 万元，2022 年 1-8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7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21 年度

（1）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其中前海墨哲增资 3,400 万元，宝泰隆集团增资 750 万元，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方元新材”）增资 600 万元，众泰隆增资 250 万元。因增资时公司尚未改制，股份计算按照出资额享有份额对应的价值进行计算。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25.32 万元，扣减掉 2021 年第二次增资 7,500 万元，推算 2021 年 4 月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14,525 万元，总股本 5,000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2.9 元/股。上述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差异部分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海墨哲	汇隆基	宝泰隆集团	鸡西哲宇	众泰隆	兴源骐骥	方元新材	合计
增资前出资额	2,500.00	1,000.00	750.00	250.00	250.00	250.00	-	5,000.00
增资前占比	50.00%	20.00%	15.00%	5.00%	5.00%	5.00%	-	100.00%
增资前享有份额对应价值	**7,250.00**	**2,900.00**	**2,175.00**	**725.00**	**725.00**	**725.00**	**-**	**14,500.00**
本次增资额	**3,400.00**	**-**	**750.00**	**-**	**250.00**	**-**	**600.00**	**5,000.00**
增资后出资额	5,900.00	1,000.00	1,500.00	250.00	500.00	250.00	600.00	10,000.00
增资后占比	59.00%	10.00%	15.00%	2.50%	5.00%	2.50%	6.00%	100.00%
增资后享有份额对应价值	**11,505.00**	**1,950.00**	**2,925.00**	**487.5**	**975**	**487.5**	**1,170.00**	**19,500.00**
实际受益	**855.00**	**-950.00**	**-**	**-237.50**	**-**	**不适用**	**570.00**	-

注：①增资前公允价值为公允每股价值*总股本，即 2.9 元/股*5000 万股，为 14,500 万元；增资后公允价值为增资前公允价值+本次增资额，即 19,500 万元；②享有份额对应价值为增资前/后公允价值乘增资前/后占比；③实际收益=增资后享有份额对应价值—增资前享有份额对应价值—本次增资额；

本次增资股份支付分为两部分：

① 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众泰隆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出资并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计算；但汇隆基并未参与本次增资，摊薄后穿透至焦贵彬损失 199.50 万元（950*21%）；前海墨哲以 1 元/股出资，低于公允价值 2.9 元/股，差异部分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实际获得收益 855 万元；宝泰隆集团及众泰隆等比例增资，并未实际获得收益，因此不确认为股份支付。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增资产生的总收益为 655.50 万元；

② 方元新材为万锂泰销售总监曹日辉控制的企业，其以 1 元/股价格出资，低于公允价值 2.9 元/股，差异部分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实际收益 570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1,225.5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宝泰隆集团将 75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隆众科技，前海墨哲将其持有 3,40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墨千能源，众泰隆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鑫隆泰。因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部的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确认为股份支付。

同次，墨千能源增资 3,600 万元，鑫隆泰增资 886.2 万元，郝立伟等 40 名自然人出资 513.8 万元，价格均为 1.5 元/股。因增资时公司尚未改制，股份计算按照出资额享有份额对应的价值进行计算。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25.32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2.2 元/股。上述主体增资均低于公允价值，差异部分应当确认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海墨哲	汇隆基	宝泰隆集团	鸡西哲宇	众泰隆	兴源骐骥	方元新材	墨千能源	隆众科技	鑫隆泰	40名自然人	合计
增资前出资额	2,500.00	1,000.00	750.00	250.00	250.00	250.00	600.00	3,400.00	750.00	250.00	-	10,000.00
增资前占比	25.00%	10.00%	7.50%	2.50%	2.50%	2.50%	6.00%	34.00%	7.50%	2.50%	-	100.00%
增资前享有份额对应价值	**5,500.00**	**2,200.00**	**1,650.00**	**550.00**	**550.00**	**550.00**	**1,320.00**	**7,480.00**	**1,650.00**	**550.00**	**-**	**22,000.00**
本次增资额	**-**	**-**	**-**	**-**	**-**	**-**	**-**	**5,400.00**	**-**	**1,329.30**	**770.70**	**7,500.00**
增资后出资额	2,500.00	1,000.00	750.00	250.00	250.00	250.00	600.00	7,000.00	750.00	1,136.20	514.50	15,000.00
增资后占比	16.67%	6.67%	5.00%	1.67%	1.67%	1.67%	4.00%	46.67%	5.00%	7.57%	3.43%	100.00%

增资后享有份额对应价值	**4,916.67**	**1,966.67**	**1,475.00**	**491.67**	**491.67**	**491.67**	**1,180.00**	**13,766.67**	**1,475.00**	**2,234.53**	**1,011.85**	**29,501.40**
实际受益（万元）	**-583.33**	**-233.33**	**-175.00**	**-58.33**	**-58.33**	**不适用**	**不适用**	**886.67**	**-175.00**	**355.23**	**241.15**	**-**

因前海墨哲、汇隆基、宝泰隆集团、众泰隆、隆众科技均未参与本次增资，摊薄后实际并未收益。本次增资中，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受益金额（万元）	说明
前海墨哲	-583.33	实控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墨千能源	886.67	实控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汇隆基	-49.00	按焦贵彬比例21%
宝泰隆集团	-118.61	按焦云比例67.78%
众泰隆	-58.33	实控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隆众	-118.56	杨淑玲67.75%
鑫隆泰	355.23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14.05**	-

据上表可知，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314.05 万元。此外，郝立伟等 40 名自然人按照与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241.15 万元。综上，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为约为 555.20 万元，2021 年全年合计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1,780 万元（取整），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780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780 万元。

2、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东鑫隆泰进行了增资，其中王进生等 5 名自然人间接股东出资价格为 1.5 元/股。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470.50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 2.2 元/股，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差额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姓名	出资（万元）	占鑫隆泰比例	间接占有万锂泰（%）	获益（万元）
王进生	30.00	2.26%	0.13%	14.70
张剑	22.50	1.69%	0.10%	11.02
刘逸滕	15.00	1.13%	0.07%	7.35
庞泽	2.70	0.20%	0.01%	1.32
白曙光	2.70	0.20%	0.01%	1.32
合计	**72.90**	**5.48%**	**0.32%**	**35.7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1-8 月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35.71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5.71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5.71 万元。

（三）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对于上述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等待期，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于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均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如前文所述，公司相关股权激励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针对增资获取的公司股份，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取得各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访谈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其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业务经营情况，设立普通合伙而非有限合伙的原因；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全部间接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各间接股东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取得公司关于各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及收入及采购明细，确认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查阅审计报告、历次评估报告等，确认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

2、核查意见

（1）公司各股东入资公司原因为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除宝泰隆集团、汇隆基、兴源骐骥、鸡西哲宇、众泰隆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为投资万锂泰成立的持股平台；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调整持股路径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涉及到股份支付的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3、关于股权激励。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两次股权激励，鑫隆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1）鑫隆泰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鑫隆泰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鑫隆泰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鑫隆泰合伙人之一赫秋生系宝泰隆员工，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瑛瑀、高永杰、张戈系宝泰隆员工，王忠辉系宝泰隆集团董事外，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鑫隆泰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鑫隆泰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类别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情况
鑫隆泰各合伙人	2022 年 8 月前	焦贵彬、李东、王佳彬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余合伙人部分出资款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剩余部分为焦贵彬出借资金，已签署书面协议
	2022 年 8 月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12 月	部分出资款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剩余部分为焦贵彬出借资金，已签署书面协议
	2022 年 8 月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公司员工与公司签署有关的增资协议以及鑫隆泰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未采取闭环运行的管理模式，申请人员工与申请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鑫隆泰的合伙协议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鑫隆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鑫隆泰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间接股东股东调查函，确认鑫隆泰合伙人是否任职于公司；查阅公司自然人入资公司时的增资协议、股东调查函、股东适格性说明、代持确认函（如有）；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及鑫隆泰合伙人向万锂泰或鑫隆泰投资有关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核查意见

（1）鑫隆泰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鑫隆泰有限合伙人之一郝秋生系宝泰隆员工，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瑛瑀、高永杰、张戈系宝泰隆员工，王忠辉系宝泰隆集团董事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2）鑫隆泰的合伙人及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员工持股未采取闭环运行的管理模式，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公司技术。公司披露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而多项专利为受

让取得。公司披露，公司产品倍率、寿命和首次效率均做到了行业先进水准。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2）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3）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等，说明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存在依赖；（5）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准的具体依据；（6）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人披露为两位自然人，请予更正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

（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第一种是在公司实现工业生产时，以设计院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装置为基础，为实现操作便利性、节能环保性和运行经济性，根据实际工况进行的一系列技术改造，期间获得的一些原创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方法等技术，公司将其转化为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通过此途径形成。第二种是公司的研发中心在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产品的同时，发现一些应用于现有工业化产品之外的创新性技术，包括部分核心技术，从知识产权防御的角度也申请了专利。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和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已取得的专利		在实际生产环节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石墨化技术	ZL202020884072.8	一种竖式连续石墨化炉	技术储备，未正式工业化
		ZL202120003674.2	一种可吸附收集石墨粉尘的石墨粒振动筛分机	用于石墨化工序辅料筛分，控制粉尘外溢
		ZL201810384938.6	一种粉末状锂电池负极材料去磁装置	负极材料的磁性物质有强制性要求，该设备用于产品除磁工序
2	前驱体全自动一体化技术	ZL202121599421.2	一种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粉磨装置	技术储备，未正式工业化
3	改性技术	ZL2021215977166	一种锂电池用负极粉均匀混合设备	用于混料的混合机，提高材料混合的均一性
		ZL202021849185.0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节的辊道炉用送料装置	用于预碳化装置的辊道窑，提高进料操作便利性
4	焙烧预处理技术	ZL202121441409.9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用碳化装置	用于后碳化的辊道窑，提升产品的碳化性能
5	材料复合技术	ZL2021215977166	一种锂电池用负极粉均匀混合设备	用于混料的混合机，提高材料混合的均一性
6	比表面积控制技术	ZL202121597733.X	一种环保节能的造粒机	用于二次颗粒的造粒机，降低能耗，提高控制材料比表面积技术
		ZL202022145878.8	一种锂电池加工用原料打散装置	用于实验室扣电制作过程中的负极、正极打散搅碎的设备

二、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

（一）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出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具体用途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一种粉末状锂电池负极材料去磁装置	201810384938.6	发明	苏州洋紫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9	50,0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产品除磁工序	否
2	一种可有效去热的锂电池保护壳	201821960885.x	实用新型	屈桂花	2019-09-06	5,5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技术储备	否
3	一种锂电池用干燥装置	202021607724.X	实用新型	林惠英	2021-09-01	2,6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技术储备	否
4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节的辊道炉用送料装置	202021849185.0	实用新型	罗秀华	2021-08-27	2,8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用于预碳化装置的辊道窑，提高进料操作便利性	否
5	一种锂电池制备用电极搅拌装置	202021801084.6	实用新型	赵绪洋	2021-08-27	2,5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用于实验室扣电制作的浆料搅拌过程	否
6	一种锂电池低压注塑模具	202022500104.2	实用新型	万彬	2021-08-24	2,5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技术储备	否
7	一种可吸附收集石墨粉尘的石墨粒振动筛分机	202120003674.2	实用新型	刘彦伟	2021-10-13	3,6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用于石墨化工序辅料筛分，控制粉尘外溢	否
8	一种锂电池加工用原料打散装置	202022145878.8	实用新型	李倩	2021-10-13	3,7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用于实验室扣电制作过程中的负极、正极打散搅碎的设备	否
9	一种化工	2021203	实	江前艳	2021-10	3,700	公司委托专	已支付	用于包覆	否

	管道防堵用预冷沉淀装置	96416.5	用新型		-19		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价款	造粒工序气相凝结液的收集、回收的装置	
10	一种锂电池绝缘外壳包装设备	201822054740.X	实用新型	叶秋云	2019-09-06	5,500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用途与市场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价款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否

注：1、上述专利转让时间为专利变更生效日；2、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包含办理变更手续费用。

（二）受让专利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同时丰富公司与生产及研发匹配的技术储备，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合适的标的，购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2019 年，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上表第 1、2、10 项专利；2021 年，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上表中其他专利。上述受让的发明专利“一种粉末状锂电池负极材料去磁装置”应用于成品筛分环节，其他受让的专利技术，尚在有效期内且应用于生产环节。公司基于对相关市场及技术的了解、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委托购买上述受让专利，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产独立性并将其作为进一步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的技术储备，因此取得上述受让专利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健全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及流程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健全相应的风险规避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对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的创新成果，均及时申请权利，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维护。

2、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作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所属实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续展、终止、许可使用和转让等事宜。

3、加强研发人员的管理。公司与重要的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的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制造工艺、制造技术、技术数据等信息加以保护。

综上，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因相关措施不力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等，说明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存在依赖

公司是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七台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下设研发部、北京研发中心分公司及上海研发中心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与升级、设备升级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20884072.8	一种竖式连续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2	ZL202121442019.3	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3	ZL202121441409.9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用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4	ZL202121442038.6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5	ZL202121599421.2	一种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粉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6	ZL202121597733.X	一种环保节能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7	ZL2021215977166	一种锂电池用负极粉均匀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 人，主要研发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龚占明	男，37 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工艺员、现场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宝泰隆股份总调度室职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炭

姓名	简历
	微球车间职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万锂泰工艺部职员
张剑	男，35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品质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PQE 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待业；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万锂泰工艺部长
焦贵东	男，35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主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万锂泰任工艺部副部长
王进生	男，34 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品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万锂泰研发副总监
王琦	男，34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南沃隆车业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发设计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待业；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万锂泰研究员
刘逸滕	男，30 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德赛电池 PM 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极材料开发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万锂泰研究员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学历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多数具有行业相关经验，部分曾任职于宁德时代、璞泰来、江西紫宸、亿纬锂能等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研发经验与技术储备，虽然本次挂牌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但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研发技术需求，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技术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不存在依赖。

五、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准的具体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

1、公司与贝特瑞、尚太科技、璞泰来核心技术先进性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或服务	核心技术特征
贝特瑞	等静压压型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块体开裂率低，石墨化成本降低，产品性能提升。
	新型造粒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二次颗粒粒度、粒度分布提升，稳定性高。
	新型催化石墨化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相对传统催化剂催化效果明显；提升容量和极片压实。
尚太科技	石墨化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石墨化焦、受托加工相关服务	石墨化技术是“炭—石墨”材料制品中最复杂最关键的工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探索，在保证炉温均一性的基础上根据历史经验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
	焙烧工艺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为了提高电加热效率，提高负极材料的稳定性，公司在石墨化前将经过整形或改性造粒的负极材料进行焙烧，以提高其振实密度，增加石墨化装炉重量。
	比表面积控制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通过多工序的协作，结合改性造粒、石墨化等多项工艺创新，探索出最优的生产工艺，有效控制产品比表面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设计需求。
	表面包裹改性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采用独特的表面包覆技术，在石墨颗粒（一次颗粒或二次颗粒）的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软碳、硬碳等包裹层，进行石墨颗粒复合改性，可有效的提升材料倍率充放性能、低温性能。
	二次颗粒造粒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在石墨前驱体一次颗粒的基础上，利用反应釜等设备，使得颗粒间自粘接或利用粘接剂粘结而成二次颗粒；二次石墨颗粒提高各向同性特征，具有极片膨胀小、充放倍率高、循环性能好等特性。
	融合整形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通过破碎、烘干、磨粉、整形等工艺将石墨前驱体加工成具有一定粒度分布，一定微观形貌的粉体制备技术。
	原材料甄选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根据产品性能目标需求，基于对国内外多产地的原材料性能特点的深刻了解，并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原材料甄选。寻找多款高性价比的原材料，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
璞泰来	原材料甄选技术	负极材料	根据开发项目产品性能目标，调整原料焦炭结构（片状结构、纤维结构、镶嵌结构）组成，确保产品性能。采用原料甄选技术，根据最终产品的性能与原料结构组成关系，有方向地进行研究，极大缩短研发周期；同时，通过调整原料结构，可以使得所制备的产品满足不同需求，确保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各向同性化技术	负极材料	①将各向同性工艺制备出的复合二次石墨颗粒加工成负极片，各向同性，嵌锂后各方向分散膨胀，降低极片膨胀，提高循环性能；②在充放电时锂离子可以从多个方向嵌入，提高了锂离子在负极片中的扩散速率，从而改善快充性能；③制备不同组成（一、二次颗粒比例不同）和粒径的粉体，调整产品的物性，兼具容量和动力学性能。④各向同性工艺技术具有简单、稳定的特点，对颗粒设计性强，可以根据不同物性要求进行有目的的设计。
	超细粉体表面微胶囊化改性技术	负极材料	①避免石墨与电解液直接接触发生溶剂共嵌入现象，提高了电池容量和寿命；②有效降低粉体的比表面积，改善形成更稳定的 SEI 膜（固体电解质界面膜），提高产品的动力学性能；③有效改善产品的加工性能，使粉体在打浆过程中更容易实现均匀分散，形成均一的浆料。
	人造与天然石墨复合技术	负极材料	①采用人造和天然石墨进行复合，通过工艺和比例的调整，可以使产品各物性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点，兼具人造和天然石墨的优点；②经过公司多年的开发和摸索，人造和天然石墨复合工艺具有简单、可控、稳定性好等特点，可以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加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或服务	核心技术特征
			工；
中科电气	二次颗粒复合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以焦炭为一次颗粒，以高色散力的高分子为粘接剂，通过调控焦炭与高分子之间的初粘力、持久力得到无规则复合的二次颗粒。同时，通过自主开发的设备，可以对复合颗粒的大小、粒径分布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控，以使其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需求，例如：高压实、低膨胀、高倍率、长寿命等性能需求。
	石墨化预热处理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传统的石墨化加工是直接将生焦按照传统石墨化处理技术，所得石墨材料很难具有高容量、高压实的性能；而且生焦的质量密度较低，石墨化成本较高。中科星城自主研发的石墨化预热处理技术，能够很好的解决上述两个问题。在经过石墨化预热处理后，生焦中的原子结构可以更好的转变为 SP2 杂化碳原子，使最终的石墨产品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
	液相表面修饰技术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的表面并不均一，存在一些惰性点。电化学过程中，石墨惰性点会使材料容量发挥降低。采用表面修饰技术将人造石墨表面的惰性点包覆在无定型碳材料内，可以很好的避免锂离子在石墨表面的对流，这样石墨表面各点的锂离子浓度基本一致，不会产生区域性浓差极化。表面修饰技术包括气相修饰、液相修饰和固相修饰三种，其中气相修饰效果最佳，但成本较高；固相修饰成本低，但需要更多添加剂来弥补其修饰效果，从而对材料高温性能以及可逆比容量、首次库仑效率均有负面影响。液相修饰的效果较好，成本又较为适中，是理想的修饰技术。
翔丰华	-	人造石墨产品	公司的部分人造石墨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行业龙头企业水平。例如公司生产的高能量密度兼顾倍率性能人造石墨负极产品（XFH-1），通过优化工艺处理，具有 352.2mAh/g 克容量，94.2%首次效率，满足 3~5C 快充倍率。
万锂泰	石墨化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受托加工	石墨化技术为负极材料制作中最复杂关键的工艺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多年实践经验，掌握多种石墨化生产工艺，在质量指标、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多方面突破。通过对原材料的组分和微观结构分析，对应石墨化炉装炉工艺、匹配的升温曲线、出炉温度以及材料混合处理，可有效控制用电成本、提升材料容量、比表面积和一致性等性能指标。
	前驱体全自动一体化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	前驱体工艺为自主设计的全自动化、一体化生产工序，采用全工序连锁式，自动化程度高、工序易切换、对成品的水分、粒度、SPAN、振实有效控制，适应多类原料的生产。
	改性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	公司改性技术易于调整和控制材料的 OI 值，表面的改性处理可提高各项同性度，改善可逆比容量、首效、循环性能、充放电性能，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焙烧预处理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	石墨化前中高温预处理，提高半成品振实密度，提高石墨化生产效率，降低后续石墨化耗能问题。
	材料复合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	发挥不同原材料的单颗粒、二次颗粒的石墨化品与后包覆碳化品的属性，根据客户端不同场景的需求，按比例复合，极片压实、离子通道、高低温性能、容量及循环性能均得到综合提高。
	比表面积控制技术	负极材料生产	材料应用于不同场景，比表面积的大小影响 SEI 膜的生成，关系到电池内阻、放电平台、容量发挥、倍率性能、循环性能，及加工性能等各项因素，公司通过多年经验掌握前驱体制备、造粒环节、石墨化多种生产工艺，掌握多种控制比表面积技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客户要求。

注：（1）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杉杉股份未披露核心技术具体

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造粒、石墨化及碳化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在造粒工序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数字化程控和数控全自动化生产线，减少传统生产过程断点，对降低劳动强度、防止材料交叉污染起到很大作用与保障。此外，公司主体包覆造粒设备针对不同材料设计，配备多种立式釜、卧式釜、滚筒炉、融合机等多种主体设备，对后续提高材料的压实密度、循环性能、倍率性以及电池负极极片的加工性能起到保障性作用。在造粒工序中万锂泰拥有独特的原材料甄选技术、粉体材料各向同性化处理技术和表面改性技术，将产品倍率、寿命和首次效率均做到了行业先进水准。石墨化是负极材料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成立之初就引进了从事多年石墨化生产经验的专工、北大石墨化专业队伍，同时掌握了石墨化多项核心降本工艺技术，持续进行石墨化技术革新，通过不断工艺技术创新，持续改善降低石墨化成本，提高产品稳定性。此外，拥有自己独特的温升曲线、SPC 温度控制和独特的坩埚和填料设计，石墨化产品稳定性极佳。在石墨化行业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碳化是石墨负极实现大倍率充放电的最关键工序。万锂泰在已有的固相包覆技术上，积极储备液相包覆技术，制备出的石墨包覆均匀，使电芯生产过程中形成稳定的 SEI 膜，降低电芯在应用过程中的内阻。通过碳化手段，万锂泰当前可以制备出满足 3C-5C 高倍率循环的石墨材料，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行业发展需求

2、公司及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能及工艺路线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工艺路线
贝特瑞	14.47	粉碎→造粒→石墨化→破碎→混合→筛分→除磁→包装→成品
杉杉股份	12.00	粉碎→造粒→整形→二次造粒→石墨化→炭化包覆→掺杂改性→筛分→除磁→包装
璞泰来	15.00	混料→造粒→石墨化→碳化→筛分→除磁→成品包装
翔丰华	3.52	进料检验→原料投入→粗碎→精碎分级→调制配方→改性→整形筛分→高温处理→打散混合→筛分→磁选→包装入库
中科电气	6.64	前驱体→初级处理→分级造粒→配料混合→碳化→石墨化→筛分→除磁→成品
尚太科技	5.83	破碎→改性造粒→焙烧→石墨化→碳化→成品加工
万锂泰	0.80	前驱体→包覆造粒→前碳化→石墨化→后碳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工艺路线
		化→成品

注：（1）上述可比公司均为截至 2021 年末产能数据；（2）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研究部、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二期项目达产后整体产能可提升至 2.5 万吨，产能规模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工艺路线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和工艺流程上大致相同；目前主要负极材料厂纷纷投资建设一体化工厂，公司成立伊始即按照一体化工厂进行规划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工艺流程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贝特瑞、翔丰华、尚太科技负极材料主要性能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粒径	比容量	压实密度	首次效率
贝特瑞	未披露	＞360mAh/g	≥1.55-1.75g/cm3	93%-96%
杉杉股份（QCG-X）	未披露	351.5mAh/g	未披露	91.2%
翔丰华（XFH-1）	未披露	352.2mAh/g	未披露	94.2%
尚太科技	7.0-17.5±2.0μm	≥332.0-356.0mAh/g	1.25-1.80g/cm3	≥92%
万锂泰	9.0-18.5μm	≥340.0-355.0mAh/g	≥1.50-1.68g/cm3	≥92%

注：（1）璞泰来、中科电气未披露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杉杉股份和翔丰华均选取这两家公司具有代表性负极材料产品的性能指标；（2）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开资料整理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有克容量、倍率性能、循环寿命、首次效率、压实密度、比表面积等多项性能指标，且各项指标难以兼顾，如大颗粒的压实密度好、克容量高，但倍率性能不好；小颗粒反之。负极材料制造商通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之对应的产品，不同产品在制备时需要在负极的比容量、倍率性能、循环寿命、首次效率与压实密度等维度权衡取舍。

目前，市场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仍处于持续改进提高的过程中。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的负极材料产品中粒径、比容量、压实密度、首次效率等主要指标方面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性能特点的产品，如具有较高容量、高压实和长循环性能的 WLT-L1 或具有高容量、高倍率的 WLT-W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提供产品的技术特点基本一致，因此

公司产品性能可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尽管公司现有产能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小，但其技术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均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待二期项目完工并全部正式投产后，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六、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人披露为两位自然人，请予更正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384938.6	一种粉末状锂电池负极材料去磁装置	发明	2019年10月11日	苏州洋紫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2	ZL202020884072.8	一种竖式连续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3	ZL201821960885.X	一种可有效去热的锂电池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4	ZL202021607724.X	一种锂电池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5	ZL202021849185.0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节的辊道炉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6	ZL202021801084.6	一种锂电池制备用电极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7	ZL202022500104.2	一种锂电池低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8	ZL202120003674.2	一种可吸附收集石墨粉尘的石墨粒振动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9	ZL202022145878.8	一种锂电池加工用原料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10	ZL202120396416.5	一种化工管道防堵用预冷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万锂泰	万锂泰	继受取得	—
11	ZL202121442019.3	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1441409.9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用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1442038.6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1599421.2	一种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粉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5	ZL202121597733.X	一种环保节能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597716 6	一种锂电池用负极粉均匀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万锂泰	万锂泰	原始取得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受让知识产权原因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查阅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列表及相关证书，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列表，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受让情况，获取公司和第三方委托代理机构签订的专利权代理合同，缴费凭证等；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相关方的官方网站等查阅受让知识产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核查专利权属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

（4）了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获取公司保密协议签订、内控制度等资料，评估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

（5）访谈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了解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和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发展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清晰，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应用于负极材料的生产环节；

（2）公司取得的受让专利均已全额支付价款，专利转让手续均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苏州洋紫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屈桂花等 9 名自然人转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4）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体系、组织机构和技术人员，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不存在依赖；

（5）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代表性产品较所处行业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核心指标均具有优势或与行业领先指标相当，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客观、充分；

（6）专利号为“ZL201821960885.X”和“ZL202021607724.X”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内容已更正披露。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环保。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其中负极材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锂离子电池厂商，主要应用领域有动力电池、3C 数码等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受托加工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与公司同行业的负极材料厂商。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

策，旨在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号	批准/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 、新材料 、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 关键核心技术 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	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4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	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

上述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新能源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类别，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石墨类材料（如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等）”，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所属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前述 16 种重污染行业。

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

料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曾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已建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	已竣工	《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环审〔2018〕17 号）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	一期项目已竣工，二期在建	《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18〕25 号）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一期项目已竣工，二期在建	《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18〕26 号）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	在建	《关于万锂泰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环审〔2022〕40 号）	——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七台河市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万锂泰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一期）目前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万锂

泰已取得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环评批复。

2023 年 2 月 10 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万锂泰现有已建、在建工程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自成立至今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截至说明函出具日，污染物排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有关规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排放《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主要污染物”，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方案。公司已建成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的厂区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30900MA1ATBYA4Q001V，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发证机关为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公司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26 号、规划二路南侧、规划六路东侧及规划三路北侧合围区域的厂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30900MA1ATBYA4Q002X，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主要系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按行业分步办理排污许可证所致，目前已完成整改，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未及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导致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30900MA1ATBYA4Q001V，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已包含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4 万吨/年包覆碳化项目、2 万吨/年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因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尚未竣工验收，因此排污许可证所载排污情况未涵盖上述两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公司承诺，在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除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所涉产线正常生产外，其余产线将保持停产状态，待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恢复生产。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订单主要以石墨化环节的受托加工业务为主，该部分业务已纳入现有排污范围，因此不会受到较大影响。每年的一季度通常为锂电行业的销售淡季，市场需求量普遍较少，加之公司各工序都预留了合理库存，不会影响自产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排污许可证更新申请已提交至当地主管部门审核，经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环保部门正在做最后的审核，预计将在较短时间内办理完毕，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产生长时间、大面积停工的情形。综上，前述产线停产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七台河市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万锂泰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万锂泰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0 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公司污染物排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已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前驱体车间	粉尘及颗粒物	粉尘 9.2t/a
	原料车间、包覆车间、碳化车间	粉尘及颗粒物、工业废气、氮氧化物等	粉尘 2.5984t/a，沥青烟 1.4t/a，苯并芘 0.00038664t/a，VOCs1.466t/a
	石墨化车间	二氧化硫、粉尘及颗粒物等	烟尘 9.1t/a，二氧化硫 8.024t/a
废水	主要车间及生活	初级水、除盐水、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	委托宝泰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前驱体车间	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上物、磁性金属杂质	外售处理，不外排
	原料车间、包覆车间、碳化车间	焦油、筛上物、除磁杂质、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外售，不外排
	石墨化车间	除尘器捕集粉尘、筛上物、除	外售处理，不外排

		磁杂质等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厂区内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风机、泵类、粉碎系统噪声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的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除尘仓、脱硫塔、湿式电除尘器	石墨化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收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墨化炉排出的尾气经炉顶集气罩后、由碱液喷淋洗涤吸收处理，由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式电除尘器处理烟气量为 50,000-60,000 m^3/h。
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粉碎、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收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融合包覆、碳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冷凝+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车间外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26800 m^3/h，效率可达 99%。
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石墨化升温过程产生的烟气，配置“二级旋风除尘+碱法脱硫”烟气净化系统，确保烟尘排放达标同时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要求，治理设施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自 2021 年正式投产后，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每年底对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当地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对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记录。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7.52	37.32

环保费用支出	35.11	36.52	15.06
小计	**35.11**	**54.04**	**52.38**
营业收入	14,964.23	18,856.72	5,811.32

报告期初，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部分产线尚未建设完毕，因此环保设施集中购入较多，环保费用较少；2021 年正式投产后，设施投入及费用支出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厂区投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保证了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以及满足污染物的处理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总体上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七台河市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万锂泰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万锂泰进行过行政处罚。综上，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

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经查询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 2020 年七台河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公司不属于七台河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

2023 年 1 月 9 日，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函》，万锂泰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七台河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该委未对万锂泰及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万锂泰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已全部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前驱体项目节能审查整改有关事宜的复函》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包覆碳化项目节能审查整改有关事宜的复函》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节能审查整改有关事宜的复函》
5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的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

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现该事项后，公司已主动停止建设该项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按计划恢复建设。

2023 年 1 月 9 日，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函》，万锂泰就上述瑕疵已主动整改，未造成实际不利后果，未曾且不会因此受到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项目节能审查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批，其他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负极材料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公司各子公司不承担实际生产。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电量（度）	102,149,278	107,779,462	58,341,485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七台河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考核情况》，万锂泰不属于当地重点用能单位范围，且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2022 年 9 月 23 日，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所从事的全部业务（含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分析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 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公司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针对公司环保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等材料，核实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3）查阅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4）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意见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材料，了解并核实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情况，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查阅公司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公司环保的设施购买明细，了解并核实公司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污染处理需求是否匹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6）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qth.gov.cn/bsfw/bgxz/hbjxx/）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针对公司节能事项相关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等文件；

（2）查阅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

（3）查阅公司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经核查，针对公司环保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公司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主要系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按行业分步办理排污许可证所致，目前已完成整改，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导致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所需的申请文件，将按规定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针对公司节能事项相关问题，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811.32 万元、18,856.72 万元和 14,964.2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69%、73.35%和 69.1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临时贸易类收入、废料收入及成型毡代售佣金收入。请公司：（1）详细说明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政策、依据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仍将持续；（2）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背景，后续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后续无法合作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波动分析；（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政策、依据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仍将持续

（一）详细说明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政策、依据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以来料加工方式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一般由客户委托运输公司自提，客户提货会提前告知其委托的司机姓名和车号，将受托加工产品装车发运，装运时经过磅出具过磅单，司机在过磅单上签字后出门放行。公司依据司机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每月与客户对账后，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业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公司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核算依据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约定	转让商品前是否控制商品的判断依据	交易承担的角色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	合同标的为服务，即公司承揽委托方碳粉石墨化加工业务；加工成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见双方确认的订单。委托方向公司提供待加工碳粉，公司对委托方提供的待加工碳粉不得擅自更换或用于合同外的目的。确认后的《报价单》价格作为双方加工费结算依据。	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商品。分析如下： ①企业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所提供的商品主要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不承担主要材料的存货风险； ②企业仅就加工费部分与客户协商定价，无权对所交付商品的全部价值自主决定价格。	代理人

综上分析，对于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既不承担客户来料的一般存货风险（如价格风险），也不能决定加工后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亦不能自行将受托加工的来料用于其他用途，而需要将这些来料加工后按时交付给客户，并且公司仅根据受托加工数量和相应单价收取受托加工服务费，公司对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履行代理人角色，按净额法核算的加工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仍将持续。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陆续投产，在投产初期，尚未开发出具有规模效应的大客户。公司抓住负极材料产业供不应求的机遇，充分利用石墨化产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从事为客户受托加工业务。但是，公司的生产设施是石墨化一体化生产线，仅从事部分环节受托加工意味着前段和中段工艺设施闲置，为此公

司一直在研发自主产品并积极开拓客户，至 2020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有自主产品实现供货，尤其是至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宁德时代供货后，公司产能主要应用于自主产品，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占比受产能影响而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谋求战略转型，期望尽可能生产供应自主产品，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长期稳定增长，因此受托加工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但受市场供需影响，受托加工下游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二期石墨化生产线于 2022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公司产能出现短期盈余，为合理利用资产，避免设备闲置，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后续将结合客户订单及产能利用情况，在保证自主生产产能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受托加工业务。

二、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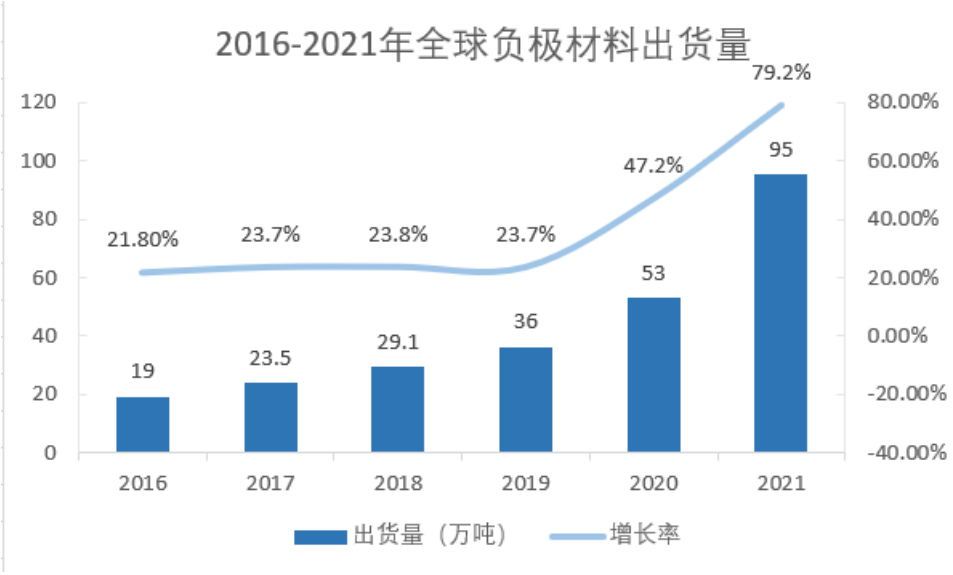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	12,523.58	83.69%	8,476.00	44.95%	1,271.17	21.87%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343.69	2.30%	8,365.75	44.36%	3,004.62	51.71%
其他业务收入	2,096.95	14.01%	2,014.97	10.69%	1,535.53	26.42%
合计	**14,964.23**	**100.00%**	**18,856.72**	**100.00%**	**5,811.32**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负极材料自主产品及受托加工两类业务。自主产品销售模式为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原材料，经磨粉、造粒、石墨化、成品处理等工艺流程之后，产出负极材料产成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受托加工业务的销售模式为，客户运送经磨粉加工处理之后的原材料至公司，公司进行石墨化及其他部分环节加工后，由客户提货，双方按事先约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全球负极材料行业受益于锂电池下游需求增长，近年来产销量逐年快速提升。尤其是动力电池，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终端需求带动了其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对应负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2020 年全球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53 万吨，同比增长 47.2%；2021 年，受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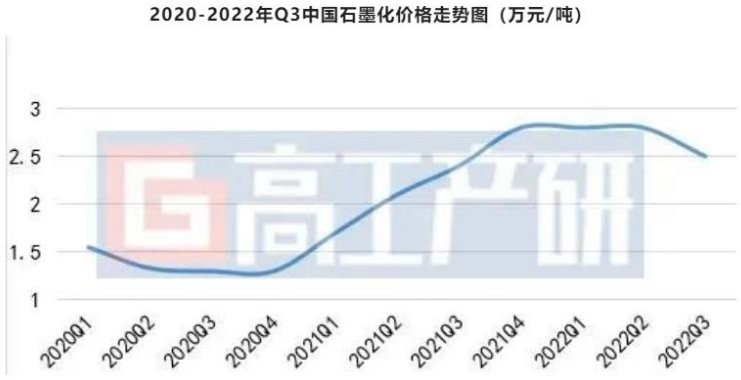
场的带动全球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超过 95 万吨，同比增长 79.2%。具体情况见下图：

2016-2021 年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2021 年起，受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发展态势以及相关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影响，负极材料总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相应原材料等物料价格上涨，石墨化外协加工和负极材料价格均快速提升，下图为 2020 年以来石墨化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年9月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的销售量，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销量(吨)	销售/加工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价格涨幅
负极材料	12,523.58	3,383.12	3.70	40.68%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343.69	160.91	2.14	29.70%
项　目	**2021 年**			
	销售收入	**销量(吨)**	**销售/加工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价格涨幅**
负极材料	8,476.00	3,227.35	2.63	21.76%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7,767.80	4,704.77	1.65	25.00%
项　目	**2020 年**			
	销售收入	**销量(吨)**	**销售/加工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价格涨幅**
负极材料生产销售	1,271.17	588.38	2.16	-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2,935.18	2,225.32	1.32	-

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公司 2021 年销量大幅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销售价格也有所增长，增幅与行业走势趋同，同时公司产能较报告期初也有显著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2 年 1-9 月/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贝特瑞	1,756,811.28	156.43%	1,049,135.01	135.67%	445,175.29
杉杉股份	1,584,056.74	0.82%	2,069,938.26	151.94%	821,589.67
翔丰华	160,734.58	132.96%	111,824.08	168.78%	41,603.88
中科电气	374,485.61	169.81%	219,387.14	125.33%	97,362.68
璞泰来	1,141,373.12	81.31%	899,589.41	70.36%	528,067.41
尚太科技	353,620.46	148.94%	233,607.41	242.57%	68,192.47
万锂泰	**14,964.23**	**24.53%**	**18,856.72**	**224.48%**	**5,811.32**

注：万锂泰公司为 1-8 月数据，可比公司为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的业绩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8 月收入增长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受制于公司产能较可比上市公司较小，收入增长受限于自身产能。

综上，公司业绩大幅上涨主要系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增幅与行业走势趋同，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虽受制于自身产能影响导致涨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但整体业绩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背景，后续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后续无法合作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9%、73.35%和 69.1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锂电池对于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负极材料厂商在与其正式合作前期需进行一系列严格测试，最终验厂通过，实现稳定供应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一期工程产能较小，不足以同时向多个大客户供货，公司只能选择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客户进行合作，也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特瑞	未披露	67.91%	62.63%
璞泰来	未披露	72.36%	55.02%
尚太科技	82.17%	76.58%	71.27%
中科电气	未披露	72.69%	55.52%
翔丰华	未披露	96.08%	100.0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44.46%	40.43%
平均	——	**71.68%**	**64.16%**
本公司	**69.14%**	**73.35%**	**69.69%**

注：万锂泰公司为 1-8 月数据。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较高一方面由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较低，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1、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　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21 年 10 月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直销	2019 年 1 月
3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2018 年 12 月
4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2021 年 10 月
5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21 年 8 月
6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直销	2020 年 8 月
7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2021 年 8 月
8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直销	2021 年 4 月
9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2019 年 3 月
10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22 年 1 月
11	山东和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2021 年 8 月

公司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并拥有一体化生产能力，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指标需要基础上，持续交付质量稳定的负极材料产品，同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与其开展产品技术合作开发，持续开发新产品。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和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别	目前在手订单	期后新签订单
自产负极材料	669.10	3,304.48
受托加工	1,909.98	5,355.51
其他	584.00	2,558.47
合计	**3,163.08**	**11,218.46**

注：目前在手订单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订单待执行金额；期后新签订单指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签订订单。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以优质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一定客户粘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多措并举，积极开拓其他自主产品客户，适时开展代加工业务，以提高产能利用率。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业务持续开展并持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考虑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主要客户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较大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

针对此种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降低风险，一方面公司客户为规模较大的电池厂商或负极材料商，本身经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其对负极材料具有持续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基础较好，长期供货及产品深度绑定进一步加深了客户的粘性，因此主要客户同一时间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的可能性不大，而个别客户停止或减少采购对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

3、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负极材料受托加工业务，积累了所需的技术专利及行业应用经验，可以根据客户生产实际需求，量身定做合适的产品需求，以有效提升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受到众多客户认可，逐步进入杉杉股份、江西安驰、山

东德晋等公司供应商名录，并持续开展业务合作。为避免客户集中度较高，减少或避免对客户的依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拓新客户，除继续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外，公司也在持续开拓其他优质锂离子电池厂商，如远景能源、厦门海辰、鹏辉能源等，积极配合潜在客户研发新产品，提高与新客户的合作粘性。

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具体为：①提升产能，改善公司同时供应若干大客户的能力；②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将产能优先用于生产负极材料，剩余产能仍用于开展受托加工业务，降低可替代性；③优化完善客户结构，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拓展更多产品应用领域，寻找业务和利润新的增长点，同时引进和培养更多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人员，扩大营销队伍，并组建针对核心客户的销售服务团队，升级销售体系；④强化研发，丰富品类布局。公司依托现有研发机制、成果和技术储备基础，通过不断引入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升级研发平台及实验室，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高校的技术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三）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背景，后续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后续无法合作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宁德时代为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大型负极材料厂均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发展负极材料业务，公司于 2021 年主动接洽宁德时代，通过前期试样、送样，成功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关系并供货。后续因宁德时代自身产品升级，公司现有产品暂时无法满足其产品需求，报告期后未暂未继续合作。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始终密切跟踪宁德时代新产品的需求，积极开展研发试样，并与宁德时代保持良好关系。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进新增锂电客户的成交导入，除目前已形成稳定交付的山东德晋、江西安驰等客户以外，也开拓了包括厦门海辰、远景能源等新增客户，并适时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若后续确无法与宁德时代再次展开合作，结合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等期后订单情况，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就自产负极材料而言，公司直接与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就提供受托加工而言，公司直接为负极厂商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对于原有客户，市场部每月根据与客户沟通及对下游市场的了解，分析并预测未来 3 个月的销售情况，制定销售和备货计划，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新客户，市场部获取客户信息后，与客户直接沟通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签订技术协议，公司研发部和质检部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样品并安排送样，经小试、中试、大试、小批量、批次稳定性通过后，成功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签订品质保障协议和销售合同后即可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万锂泰主要为大型负极材料厂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下游客户主要系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业务模式从负极材料受托加工逐渐转型为负极材料生产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领域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或者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的情况。**”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2022 年 1-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9-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64.23	11,218.45
营业成本	10,967.66	9,223.40
毛利率	26.71%	17.78%
净利润	1,632.63	189.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16.02	-1,572.89

2022 年 9-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18.45 万元，同比增长 64.02%，涨幅较快，主要由于二期生产线部分石墨化炉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能有一定

提升，产量同比增加。2022 年下半年全国疫情加剧，导致四季度整体经济下行；同时由于新能源补贴政策将于 2022 年底到期，终端车企需求有所下滑，传导至锂电池厂采购步伐放缓，实际成交较为谨慎，对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偏弱，存在压价现象，盈利空间较上半年相比明显下降。下游行业供需变化叠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四季度负极材料及受托加工价格均有下降，且由于下游锂电池厂商较为强势，议价能力强，除贝特瑞这样行业龙头企业外，万锂泰等体量较小的负极材料商议价能力较弱，行业内产品和受托加工的价格在 2022 年四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已接近公司的成本线，获利能力受到了一定影响，四季度呈现“增收不增利”的现象。为此，公司在二期工程试运行期间即决定将原本计划建成的石墨化炉，立即技改为箱式炉，虽然箱式炉的产品生产周期会长于石墨化炉，对供货时间安排的灵活性有所影响，但产品成本会有明显下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和 2022 年 9-12 月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别	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	期后新签订单
自产负极材料	570.96	3,304.48
受托加工	3,752.07	5,355.51
其他	187.42	2,558.47
合计	**4,510.45**	**11,218.46**

注：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指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订单待执行金额；期后新签订单指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签订订单。

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取得客户下月供货计划，故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基本为下月收入。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本身具有稳定性且有较强的粘性，2022 年 9-12 月，累计新签订单 11,218.45 万元，尤其是二期工程调试完成后产能将实现翻倍，产品和代加工能力有所提升。但是，受行业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销量未来持续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可能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可能较报告期有所下降。为此，公司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并果断实施技改，降低产品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综上，公司业务稳定向好，未来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且具有可持续性。

六、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关键经办人员	前述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3.33%、黄世霖 10.61%，实控人为曾毓群及李平	吴志远	否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3.99%、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9.17%	陶亦然	否
3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宋占学 95%、赵辉 5%	万旭春	否
4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迟同胜 45.08%、李术兰 20.41%	许斌	否
5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荤 94.05%	熊建文	否
6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8%、上饶市明德人才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55%	杨峰	否
7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周建军 31.8878%、周建成 31.8878%、周建群 31.8878%	储建元	否
8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良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陈立仪间接持有 40%	杨正	否
9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许令斌	否
10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申波 60%	王皓田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各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碳剂	1,403.01	9.38%	1,541.91	8.18%	1,300.04	22.37%
坩埚碎	443.85	2.97%	414.00	2.20%	232.48	4.00%
其他	250.09	1.67%	59.06	0.31%	3.02	0.05%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2,096.95	14.01%	2,014.97	10.69%	1,535.53	26.4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增碳剂及坩埚碎，具体情况如下：

1、增碳剂

增碳剂系石墨化环节电阻料产生的辅料，在负极材料烧制过程中与炭黑一起包裹在坩埚外，用于提升石墨化烧制效率。烧制完成后，增碳剂作为废料可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一般为钢厂、铝厂、铸造厂以及生产石墨球或石墨柱等石墨制品的石墨厂。增碳剂数量与石墨化工序有关，在相近产能利用率情况下产出较为稳定。

2、坩埚

坩埚是石墨化环节的重要原材料，用来盛放负极材料，一般烧制 5-6 次报废，产生坩埚碎，与石墨化环节产量及坩埚周转速度有关。2020 年坩埚碎金额较小是因为 2020 年产量较少，坩埚周转速度较慢。

3、其他

其他包括尾粉、表皮料、炭黑、废弃包装袋等。2022 年 1-8 月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表皮料及炭黑金额增加。表皮料为负极材料生产完成后的少量表皮废料，相同工艺下废料率基本稳定；炭黑为石墨化环节电阻料之一，用于提升石墨化烧制效率，可循环使用。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公司以受托加工业务为主，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0.27%，受托加工业务通常需要经过石墨化加工环节，产生增碳剂、耗用坩埚，且 2020 年公司生产工艺不够成熟，产生的增碳剂亦较多，坩埚的周转次数较低，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8 月，销售增碳剂、坩埚碎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表皮料及炭黑金额增加。表皮料为负极材料生产完成后的少量表皮废料，相同工艺下废料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初，公司以受托加工业务为主，在加工完成后将废料与产品一起交付给客户，公司无需自行销售。而公司业务转为自产负极材料后，表皮料无法达到对外销售要求，公司需自行处理，因此金额增加。炭黑为石墨化环节电阻料之

一，用于提升石墨化烧制效率，可循环使用。公司石墨化炉中炭黑大多于 2019 年陆续投放，报告期末达到使用寿命，集中一次性作为废料处理，金额增长较大。

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所示：

1、2022 年 1-8 月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合作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签订合同的期限
1	宁德时代	直销	货到月结 60 天，到票起算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银承	不适用
2	杉杉股份	受托加工/直销	开票后 3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受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期限 1 年
3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款到发货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不适用
4	山东德晋	直销	款到发货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不适用
5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直销	款到发货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不适用

注：签订合同的期限不适用是指公司与客户采取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未签署销售协议或合同，产品交付完成，确认收入后即视为订单完成，未约定明确期限。

2、2021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合作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签订合同的期限
1	杉杉股份	受托加工/直销	开票后 3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受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期限 1 年
2	宁德时代	直销	货到月结 60 天，到票起算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银承	不适用
3	凯金能源	受托加工	月结 6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银承	受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期限 1 年
4	盛日乾朝	直销	月结 3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银承	不适用
5	中科星城	直销	款到提货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	不适用

注：签订合同的期限不适用是指公司与客户采取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未签署销售协议或合同，产品交付完成，确认收入后即视为订单完成，未约定明确期限。

3、2020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合作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签订合同的期限
1	杉杉股份	受托加工/直销	开票后 3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受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期限 1 年
2	凯金能源	受托加工	月结 6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银承	受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期限 1 年
3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款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不适用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昌炭素)	直销	货到付款	冲抵货款，超出部分电汇/银承	不适用
5	山东和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月结 60 天	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电汇/银承	不适用

注：签订合同的期限不适用是指公司与客户采取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未签署销售协议或合同，产品交付完成，确认收入后即视为订单完成，未约定明确期限。

对于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表委托加工方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就其业务合作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重新签订 1 年期框架性协议。

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一般不适用约定合同期限的情形。

（二）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负极材料	12,523.58	97.33%	8,476.00	50.33%	1,271.17	29.73%
其中：WLT-D1	9,213.77	71.61%	6,341.50	37.65%	1,082.80	25.32%
WLT-W20	2,417.35	18.79%	256.29	1.52%	-	-
WLT-L1	672.44	5.23%	1,154.53	6.86%	26.99	0.63%
其他	220.02	1.71%	723.68	4.30%	161.38	3.77%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343.69	2.67%	8,365.75	49.67%	3,004.62	70.27%
其中：石墨化加工	343.69	2.67%	7,767.80	46.12%	2,935.18	68.65%
其他	-	-	597.95	3.55%	69.44	1.62%
合　计	12,867.27	100.00%	16,841.75	100.00%	4,27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负极材料的销售主要为 WLT-D1、WLT-20、WLT-L1，其中，以 WLT-D1 为主要产品；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主要为石墨化加工，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5.18 万元、7,767.80 万元和 343.69 万元，占受托加工负极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97.69%、92.85%、100.00%。

1、WLT-D1

报告期内，WLT-D1 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本期 WLT-D1 的销售比例	平均销售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1-8 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2.15	53.75%	3.74	37.96%
2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0.43	15.42%	3.90	27.73%
3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061.95	11.53%	3.54	7.26%
合计		**7,434.53**	**80.69%**	-	-
2021 年度					
1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785.02	43.92%	2.75	32.84%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06	16.07%	3.17	43.79%
3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544.78	8.59%	3.23	41.68%
4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497.56	7.85%	3.03	39.09%
合计		**4,846.41**	**76.42%**	-	-
2020 年度					
1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37.97	40.45%	1.97	-5.74%
2	山东和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95	30.19%	2.19	-14.65%
3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80	23.35%	2.39	11.85%
合计		**1,017.72**	**93.99%**	-	-

注：哈尔滨光宇电子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人控制，此处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WLT-D1 的主要客户单价差异不大，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因产品出货时间、出货量分布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但毛利率总体偏差不大，较为合理。2021 年，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负极材料供不应求，销售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出货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故平均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对宁德时

代的销售出货全部在 2021 年 4 季度，故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2、WLT-W20

报告期内，WLT-W20 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本期 WLT-W20 的销售比例	平均销售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1-8 月					
1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6.99	50.34%	3.99	29.59%
2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23	49.65%	4.14	21.51%
合计		**2,417.22**	**99.99%**	-	-
2021 年度					
1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82	99.82%	2.92	27.96%
合计		**255.82**	**99.82%**	-	-

注：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光一车”)为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供应链公司，为江西安驰采购 WLT-W20，此处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销售 WLT-W20，2021 年度，除销售少量样品外，WLT-W20 产品的客户为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晋”）。2022 年 1-8 月，山东德晋平均销售单价较江西安驰略低，主要由于本期出货的部分 WLT-W20 为执行山东德晋 2021 年订单，价格较低，2022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德晋签订的订单不含税单价已上涨至 4.16 万元/吨，与江西安驰不存在明显差异。江西安驰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山东德晋，主要原因系 WLT-W20 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焦价格上涨，WLT-W20 的成本呈现上升趋势，WLT-W20 的售价的上涨不足以弥补成本上升的影响，导致 WLT-W20 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对江西安驰销售该产品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7 月，处于原材料价格较高的期间，故售价虽高，但毛利率较低。

3、WLT-L1

报告期内， WLT-L1 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本期 WLT-L1 的销售比例	平均销售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本期 WLT-L1 的销售比例	平均销售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1-8 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79	99.31%	3.68	-1.12%
合计		**667.79**	**99.31%**	-	-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43	52.09%	3.27	0.80%
2	深圳市华晟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06	32.31%	3.15	9.81%
3	北京欣荣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93	14.55%	3.24	8.84%
合计		**1,142.42**	**98.95%**	-	-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恩能聚科技有限公司	24.23	89.77%	3.32	53.16%
合计		**24.23**	**89.77%**	-	-

2020 年度， WLT-L1 销售主要为样品和零散销售，产品还在试样阶段，因此销售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度，公司 WLT-L1 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同主要受合同签订时间和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对宁德时代的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WLT-L1 市场价格提升，但公司采取灵活报价策略，对于该产品给予适当让利。

4、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收入	占本期石墨化加工收入的比例	平均不含税加工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1-8 月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92.92	56.13%	2.08	28.87%
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77	43.87%	2.21	30.98%
合计		**343.69**	**100.00%**	-	-
2021 年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600.46	84.97%	1.63	36.31%
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03	10.60%	1.88	49.47%
合计		**7,423.49**	**95.57%**	-	-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收入	占本期石墨化加工收入的比例	平均不含税加工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878.35	63.99%	1.31	14.41%
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17	30.36%	1.30	9.82%
合计		**2,769.52**	**94.36%**	**-**	**-**

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此处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服务杉杉股份的单价略低于凯金新能源，主要是杉杉股份订单量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加工价格所致。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5,619.94	37.56%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1,254.87	8.39%
3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负极材料	1,238.50	8.28%
4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1,216.99	8.13%
5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否	增碳剂	1,015.61	6.79%
合计				**10,345.91**	**69.14%**
2021 年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10,285.79	54.55%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1,620.49	8.59%
3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882.48	4.68%
4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544.78	2.89%
5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497.56	2.64%
合计				**13,831.10**	**73.35%**
2020 年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1,878.35	32.32%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891.17	15.34%
3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593.56	10.21%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增碳剂	355.03	6.11%
5	山东和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负极材料	331.98	5.71%
合计				**4,050.08**	**69.69%**

注：1、哈尔滨光宇电子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人控制，此处数据为合并口径；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此处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业务重心由受托加工转变为销售自主产品所致。

2021 年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 3 家，均为锂电池厂家，公司向其销售负极产品；减少 3 家，其中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向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关系；山东和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昌炭素”）仍与公司合作。亨昌炭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公司常年通过其采购石墨坩埚，增碳剂为生产石墨坩埚的原材料之一，合作过程中得知对方有采购需求，因此 2020 及 2021 年向其销售部分增碳剂。

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 3 家，主要为锂电池厂家，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有关，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增碳剂及坩埚碎等废料；减少 3 家，即凯金能源、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乾朝”)、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凯金能源为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2022 年 1-8 月销售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导致。盛日乾朝目前仍与公司保持合作。中科星城为负极材料商，2022 年未继续合作的原因主要系产品需求暂时不匹配。

九、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交易具体情况，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

公司 2022 年 1-8 月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交易的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度存在，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21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碳剂	1,428,929.20	19.60%	石墨坩埚	2,269,026.55
茂名市茂南区双龙涂层石墨模具厂	增碳剂	654,739.82	9.32%	石墨坩埚	67,787.61
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增碳剂、坩埚碎	1,863,428.32	22.18%	石墨坩埚	2,759,778.76
日照恒桥碳素有限公司	增碳剂	1,055,451.33	-4.77%	煅烧石油焦	3,542,703.51
陕西三义高科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	483,964.60	-10.72%	石墨坩埚	2,555,525.66
2020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碳剂	3,550,262.84	17.64%	石墨坩埚	2,202,920.35
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增碳剂	3,301,614.16	21.13%	石墨坩埚	2,374,867.25
茂名市茂南区双龙涂层石墨模具厂	负极材料、增碳剂、坩埚碎	2,131,506.19	57.97%	石墨坩埚	85,309.77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119,431.42	13.79%	碳纤维可纺沥青	636,187.61
鞍山赛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2,654.87	100.00%	煅后针状焦	92,386.72

（二）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昌炭素”）、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成石墨”）、陕西三义高科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高科”）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石墨坩埚，用于石墨化生产环节。公司销售的增碳剂为石墨坩埚生产的原材料，基于以往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向亨昌炭素、融成石墨及三义高科销售部分增碳剂；茂名市茂南区双龙涂层石墨模具厂系公司客户，主要向其销售部分负极材料、增碳剂及坩埚碎，因其自身也为石墨坩埚生产商，基于以往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向其采购少量的石墨坩埚；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鞍山赛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恒桥碳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及销售部分增碳剂，同时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多系基于过往良好合作基础，为了满足各自的生产经营需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转型，报告期末已不再存在此类情形，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转型，相关购销业务将逐渐减少，公司不存在对前述客户重大依赖的现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针对销售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收款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销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征、产品可替代性；公司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等；

（3）复核《审计报告》，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过磅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等，核实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取得主要客户框架合同、合作协议及销售订单等，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价格条款等约定，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主要人员、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公开信息，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6）对比分析公司报告各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

（7）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

表，结合公司主要客户访谈情况，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并进行了对比分析；判断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

（9）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5,811.32	3,122.31	53.73%
2021 年度	18,856.72	14,522.75	77.02%
2022 年 1-8 月	14,964.23	10,936.11	73.08%

（10）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964.23	18,856.72	5,811.32
发函金额	13,603.68	15,605.06	3,968.66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90.91%	82.76%	68.29%
回函金额	13,603.68	15,605.06	3,375.11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85.04%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1%	82.76%	58.0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93.56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发函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91%	82.76%	68.29%

针对收入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实地查看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车间，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流程；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公司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确认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5）查询主要客户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名单，与已获取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非业务转账、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同时了解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销售事项，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下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吻合，业绩增长真实且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经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或者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针对收入事项，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业绩真实、合理。公司收入与成本匹配，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客户的非业务转账及与客户主要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7、关于采购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9.11 万元、7,008.30 万元及 15,452.3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03%、54.65%及 44.97%；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5,154.93 万元、12,645.12 万元和 10,967.66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电费组成。根据查询的工商信息，2022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成立，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成立，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成立，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成立，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2021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报告期，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报告期电费的变动情况与产量、业务量的匹配性；（5）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4 日	191,566.45	煤炭开采等	实际控制人：焦云 股权结构：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3.28%、焦云 4.56%、焦阳洋 1.53%、焦岩岩 1.39%、刘国力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蒋致远 0.7%	2021 年销售额为 35.78 亿元，2022 年 1-9 月销售额为 27.20 亿元	2018 年 1 月
2	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500.00	石油焦等销售。	实际控制人：赵平 股权结构：赵平 60%、张学峰 40%	2021 年销售额 2-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600.00	铜排，铝排的加工及安装工程	实际控制人：赵红芹 股权结构：赵红芹 100%	2022 年销售额约 4.6 亿元	2022 年 1 月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29 日	1,000.00	炭素制品制造等	实际控制人：王申波 股权结构：王申波 60%、王庆辉 15%、王庆学 15%、王会艳 10%	2021 年销售额 5 亿元	2019 年 9 月
5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5,560.00	电线、电缆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实际控制人：虞益峰 股权结构：虞益峰 99.91%、邹黎峰 0.09%	2021 年销售额 0.86 亿元	2022 年 2 月
6	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等	实际控制人：邹蔬霞 股权结构：邹蔬霞 70%、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6%、周永宽 9.6%、吉林顺达	2021 年销售额约 4 亿元	2020 年 10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镍业机械有限公司 3%、罗洪涛 3%、杨忠阁 1.8%、王维宇 1.8%、李学志 1.5%		
7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实际控制人：李永帅 股权结构：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43%、焦凤娟 23%、方雪 20%、宋勇侠 7%、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5%、李永贤 2%	2022 年 1-8 月销售额 2.12 亿元	2021 年 8 月
8	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1,000.00	道路货物运输、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实际控制人：林彩霞 股权结构：林彩霞 100%	2022 年销售额 0.78 亿元	2021 年 8 月
9	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5 日	5,280.00	负极材料包覆造粒反应釜等	实际控制人：虞建新 股权结构：江苏洪流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4394%胡菊英 1.85606%	2022 年销售额 0.39 亿元	2018 年 5 月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或查询公开信息。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针状焦等	4,956.00	14.42%
	2	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4,503.05	13.11%
	3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2,284.71	6.65%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938.62	5.64%
	5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769.91	5.15%
	小计				**15,452.30**	**44.97%**
2021 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针状焦等	3,608.63	28.14%
	2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139.96	8.89%
	3	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1,003.67	7.83%
	4	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697.63	5.44%
	5	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558.41	4.35%
	小计				**7,008.30**	**54.65%**
2020 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针状焦等	2,079.03	46.41%
	2	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273.40	6.11%
	3	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237.49	5.31%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坩埚	220.29	4.92%
	5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91.58	4.28%
	小计				**2,999.11**	**67.03%**

（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各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宝泰隆股份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其余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能源供应商为关联方宝泰隆，报告期内宝泰隆利用自发电及外采电力（国家电网）为公司提供稳定电力，电价构成公允且稳定。

主要原材料石油焦供应商为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为贸易商，其进货渠道为抚顺石化二厂石油焦，为解决排队周期和最低购买量要求，公司选择从贸易商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处购买，产品价格及品质稳定，但贸易商身份存在货源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风险。未来，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后，将尝试直接与抚顺石化二厂采购的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保证产成品质量的前提下，仍将持续开拓其他供应商及优质原材料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周转材料石墨坩埚主要供应商为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销售额 5 亿元，根据尚太科技招股书披露，2022 年 1-6 月尚太科技从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坩埚 6,386.94 万元，该产品受到同行业认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随着公司二期项目工程陆续完工，相关机器设备未来采购需求下降。

（五）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辽宁泓晟炭素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的石油焦产品。抚顺石化二厂是东北地区的石油焦主要供应商，受近年来锂电池需求爆发，石油焦产品供不应求。石油焦是万锂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但由于公司产能较小，石油焦产品需求量有限，公司较难直接与抚顺石化二厂交易获取原材料，只能选择通过其贸易商购买。上述两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是因为近几年石油焦价格持续走高，市场行情较好，部分贸易商顺应石油焦需求旺盛、价格上涨的趋势而进入市场。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营业务：铜排、铝排

的加工及安装工程。该公司主要为万锂泰提供铜铝排加工服务。2021 年，万锂泰为扩大负极材料产能，计划建设二期工程，国内主要从事石墨化炉铜铝排加工的企业为青岛金联铜业有限公司和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但当时市场上铜铝排加工企业供应紧张，上述两家公司生产订单已满，无法满足万锂泰工期进度。宁夏合盛于 2021 年末成立，经公司考察了解，其技术人员来自青岛金联铜业有限公司和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工期及产品质量可靠性后，万锂泰决定采购宁夏合盛的产品。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包覆造粒反应釜，隶属于洪流集团，与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万锂泰最早于 2018 年即与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展开合作，2021 年公司二期石墨化产线工程开工建设后，继续向其采购设备。由于洪流集团内部业务分工安排，万锂泰本次采购的 32 台反应釜由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提供。

二、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

公司根据工艺流程设置生产车间，分为前驱体车间（生产磨粉碳粉）、包覆造粒车间（生产中温碳粉）、碳化车间（生产碳化碳粉，报告期内较少使用）、石墨化车间（生产石墨化碳粉）、成品车间（形成产成品）。主要产品生产流程通常由上述车间完成，生产流程中各工序的半成品主要用于下道工序，也可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采取逐步结转分步法。成本核算具体过程如下：

1、生产部门中的计划生产人员按生产计划编制《调拨单》或《领料单》，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审批，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经审批的《调拨单》或《领料单》发放材料，开具《调拨单明细表》、《领料单明细表》，由生产制造部门签字确认并领用原材料、辅料等。生产车间统计人员依据直接材料投放情况记录各车间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序结束后，经车间及成本会计核算，对各工序半成品所耗费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做实际出库，形成《材料出库单》。

2、万锂泰每月 26 日进行月度盘点、每年 12 月 26 日进行年终盘点，并编制《盘点表》（包含各车间已调拨未使用材料），物资部负责人与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协调具体的盘点工作。

每月 25 日，成本会计根据物资部门出库情况与生产报表数据核对，无差异后，根据各个生产流程所生产的半成品及产成品根据产量情况分配原材料、辅料和坩埚等成本。

3、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各车间人员的月工资表，将人工成本按不同车间（工序）记入产品生产成本；

4、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修理费、电力等间接费用，根据各车间成品产量进行分配。

（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方法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料、辅料、其他材料等按各车间产成品耗费情况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各生产流程实际产出产成品时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其他材料作为直接材料的分配基数，各生产流程产成品根据各自的产量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万锂泰根据员工所服务车间确认为该车间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核算由人力部门根据各车间员工工时记录，按照工资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等确认当月工资总额，成本会计根据人力部门提供的工资总额计提人工成本，月末根据生产月报中各车间产成品情况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电、维修费等间接成本，成本会计根据各车间产品实际产量分配各车间产成品应承担的制造费用。

折旧金额确认：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与会计确认资产使用情况，并根据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方法计算当月折旧金额。

电力成本确认：生产管理车间根据各车间电量表统计各车间用电情况，月末

与宝泰隆抄表员进行电量核对，财务部根据经核对的《电量消耗清单》确认电力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在进行成本计算时，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方法。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有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三种。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万锂泰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电力作为生产负极材料的主要能源，全部向宝泰隆股份采购，且该项交易金额较大，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小，主要材料由少数供应商即可保障生产需要，也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	2,939.39	8.56%
				针状焦等	2,016.61	5.87%
	小计				**4,956.00**	**14.42%**
	2	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4,503.05	13.11%
	3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2,284.71	6.65%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938.62	5.64%
	5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769.91	5.15%
	小计				**15,452.30**	**44.97%**
2021 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	3,485.23	27.18%
				针状焦等	123.40	0.96%
	小计				**3,608.63**	**28.14%**
	2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139.96	8.8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辽宁华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1,003.67	7.83%
	4	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697.63	5.44%
	5	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558.41	4.35%
	小计				**7,008.30**	**54.65%**
2020 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	2,002.85	44.71%
				针状焦等	76.18	1.70%
	小计				**2,079.03**	**46.41%**
	2	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273.40	6.11%
	3	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237.49	5.31%
	4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坩埚	220.29	4.92%
	5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否	石墨坩埚	191.58	4.28%
	小计				**2,999.11**	**67.03%**

注：上述采购包括原材料、能源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对比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贝特瑞	尚太科技	中科电气	翔丰华	万锂泰
2022 年 1-6 月	-	30.65%	-	-	61.03%
2021 年	37.57%	28.29%	40.96%	43.28%	54.65%
2020 年	21.59%	30.39%	40.96%	61.45%	67.03%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除尚太科技招股书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数据之外，其他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锂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较小，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少数供应商供应即可满足生产需要。

四、说明报告期电费的变动情况与产量、业务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电量来源	数量（万度）	采购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20 年	宝泰隆股份	4,622.85	1,427.57	0.3088
	国家电网	1,211.30	575.28	0.4749
	小计	**5,834.15**	**2,002.85**	**0.3433**
2021 年	宝泰隆股份	9,949.50	3,072.84	0.3088

年度	电量来源	数量（万度）	采购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国家电网	828.45	412.39	0.4978
	小计	**10,777.95**	**3,485.23**	**0.3234**
2022 年 1-8 月	宝泰隆股份	7,241.04	2,276.09	0.3143
	国家电网	1,428.87	663.31	0.4642
	小计	**8,669.91**	**2,939.39**	**0.3390**
合　计		**25,282.00**	**8,427.47**	**0.3333**

万锂泰生产及办公所需电量均通过关联方宝泰隆股份采购。当宝泰隆股份自产电力不足以满足自用及万锂泰用电需求时，通过采购国家电网电量作为补充，宝泰隆股份根据厂内及万锂泰用电基数，将国家电网供电分配各个用电使用部门，上表为万锂泰电量及电价构成。

经分配后，万锂泰报告期内综合用电价为 0.333 元/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与产量、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工艺类别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合计		产量（吨）	3,531.26	7,800.37	4,599.45
		耗电量（度）	57,005,765.51	108,462,283.00	78,243,621.76
		平均耗电（度/吨）	**16,143.18**	**13,904.76**	**17,011.52**
代加工	坩埚炉	产量（吨）	1,982.36	4,569.51	148.19
		产量占比	56.14%	58.58%	3.22%
		耗电量（度）	29,171,693.87	60,576,899.58	1,974,895.00
		平均耗电（度/吨）	**14,715.64**	**13,256.76**	**13,326.78**
	箱式炉	产量（吨）		57.45	
		产量占比		0.74%	
		耗电量（度）		316,231.37	
		平均耗电（度/吨）		**5,504.46**	
自主产品	坩埚炉	产量（吨）	1,548.90	2,741.83	4,451.26
		产量占比	43.86%	35.15%	96.78%
		耗电量（度）	27,834,071.64	45,383,802.05	76,268,726.76
		平均耗电（度/吨）	**17,970.22**	**16,552.38**	**17,134.19**
	箱式炉	产量（吨）		431.58	
		产量占比		5.53%	
		耗电量（度）		2,185,350.00	
		平均耗电（度/吨）		**5,063.60**	

注：1、年度耗电量与当年采购额略有差异，主要是每年末未出炉的在产品所消耗的电量结转至下年，而本表耗电量是按最终出炉时间口径统计的产品耗电数据，存在时间差异；2、公司每月末进行生产成本分摊核算，其中已出炉石墨碳粉的耗电量按照原材料消耗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未出炉石墨碳粉所耗用的电力计入在产品，于出炉月份结转分摊至当月产成品。

万锂泰于 2019 年开始投产，在投产初期，由于工艺和设备尚不稳定，生产人员对石墨化加工工艺仍在不断探索和积累经验，对来料各项指标的掌握、送电时长、送电曲线的研究也在不断进行，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电力单耗较高。进入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自产产品研发力度，自主产品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工艺技术逐步成熟，电力消耗逐步下降并趋于稳定。

公司的自主产品电力单耗高于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原因是绝大多数受托加工产品只经过石墨化一道工序（委托方提供物料已经过磨粉加工或碳化流程），而自主产品要经过完整的磨粉、包覆造粒、石墨化、成品加工等工序，工序的不同导致自主产品电力消耗高于受托加工。2021 年整体单耗较低的原因除了受托加工产品占比较高之外，公司于 2021 年试装部分箱式炉，也是导致综合电力消耗较低的原因。箱式炉单炉装料量大，是坩埚炉的 2 倍左右，但单炉总耗电量却只有坩埚炉的 70%左右。

五、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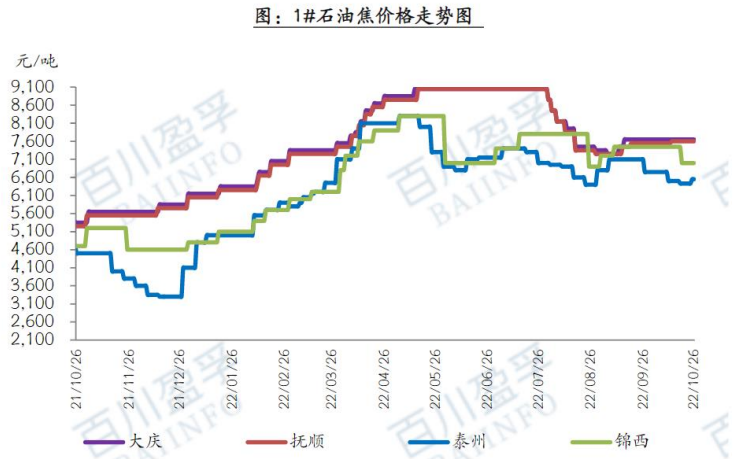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预付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期后执行情况
吉林龙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84.31	25.44%	1 年以内	65.7	坩埚	全部到货
辽宁恒信矿产品有限公司	1,238.30	22.75%	1 年以内	1,724.10	煅后石油焦	全部到货
辽宁泓晟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1,132.58	20.81%	1 年以内	4,790.91	石油焦	全部到货
天津诚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2.36	11.62%	1 年以内	463.04	煅后石油焦	已到货 311.83 万元
天津滨海新区嘉坤贸易有限公司	361.21	6.64%	1 年以内	248.79	煅后石油焦	全部到货
合计	**4,748.74**	**87.25%**	-	**7,292.54**	-	-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合同，公司采购付款多为预付账款的方式。2022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为 5,442.47 万元，预付款主要为采购石墨化坩埚及石油焦而支付。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包括：

一是随着二期工程陆续竣工和产能提升，公司储备原材料及坩埚而支付较多预付款；二是公司经营模式在 2021 年由受托加工业务转为生产自主产品，为保证生产材料的充足及稳定扩大了材料订货规模。三是自 2022 年初，石油焦、坩

垛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下图为石油焦价格走势图），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公司增加主要原料坩垛及石油焦的采购量，以应对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

综上所述，万锂泰出于对产能增加及市场原料变动的影响增加主要原料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石油焦价格走势图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采购与成本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内容，查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监高等情况，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员工名册，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实地或视频走访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核查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情况、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公司产品的用途、开始合作时间、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原因、未来是否愿意继续合作等，确认与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以及确认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确认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4,474.28	3,001.78	67.09%
2021 年度	12,823.98	6,952.78	54.22%
2022 年 1-8 月	34,361.34	13,837.34	40.27%

（5）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统计各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6）查阅公司电费采购明细，访谈宝泰隆股份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宝泰隆股份与万锂泰电力交易情况；

（7）与公司成本核算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费用的分摊情况、成本核算结转过程；

（8）对制造费用发生额相关凭证进行检查；

（9）取得并查阅供应商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金额；查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采购合同、订单等，取得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取预付款形式结算的原因。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4,474.28	12,823.98	34,361.34
发函金额	2,988.15	9,753.48	32,689.75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66.79%	76.06%	95.14%
回函金额	2,988.15	9,753.48	31,531.10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96.46%
回函金额采购金额比例	66.79%	76.06%	91.7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158.66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发函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66.79%	76.06%	95.1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建立了真实的业务关系，除宝泰隆股份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与供应商集中存在合理性，采购情况符合行业及市场供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报告期内电费变动符合公司生产进度及工序所需，与产量及业务量匹配；

（5）最后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出于对产能增加及市场原料价格变动的预期，主要原料的预付款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8、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96 万元、2,981.96 万元和 1,179.2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29.26 万元、4,949.58 万元和 6,684.9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99.25 万元、819.78 万元和 500.00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

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964.23	18,856.72	5,81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9.22	2,981.96	2,023.96
应收票据余额	6,684.92	4,949.58	1,729.2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00.00	819.78	399.25
应收款项小计	**8,364.13**	**8,751.31**	**4,152.47**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9%	46.41%	7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5%、46.41%、55.89%，主要是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的付款条件是款到发货之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开票或货到后 15 天至 60 天结算，包括宁德时代、杉杉股份在内的客户结算时多以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如果公司一直持有所收到的承兑汇票或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则实际回款期最长可达 7-8 个月，导致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贝特瑞	33.34%	36.51%	38.53%
杉杉股份	31.14%	22.41%	47.88%
中科电气	54.79%	68.08%	76.86%
翔丰华	74.66%	76.91%	122.79%
尚太科技	61.48%	76.26%	65.10%
平均值	**51.08%**	**56.03%**	**70.23%**
本公司	**56.26%**	**46.81%**	**72.58%**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相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导致的，6 个月的票据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贝特瑞	5.97	5.12	3.43
杉杉股份	5.24	5.64	2.59
璞泰来	4.87	4.96	3.57
翔丰华	4.40	3.18	1.10
尚太科技	4.76	3.76	2.65
平均值	**5.05**	**4.53**	**2.67**
万锂泰	**10.79**	**7.53**	**2.10**

注：为方便比较，上述 2022 年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除万锂泰应用的是 1-8 月数据之外，其余可比公司均采用了 1-9 月数据处理。

2021 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上升，与行业趋势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三）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　户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月结 60 天，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 60 天，到票起算	无交易，不适用

客　户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货到 15 天	无交易，不适用	无交易，不适用
哈尔滨宇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无交易，不适用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到票月结 30 天/款到发货	无交易，不适用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月结 30 天	无交易，不适用

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通常为 15 天至 60 天），少量客户需执行款到发货。对于赊销客户，报告期内，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同或订单生效，客户提货或公司将货物送达后，按月开具发票，票到一定期限后收取货款（现金或承兑汇票）。除部分客户信用期在 2022 年趋紧，由票到月结 30 天变更为款到发货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71.81	22.02	5.44	2.00
1 年以内（不含信用期内）	945.19	76.56	47.26	5.00
1-2 年	17.55	1.42	2.63	15.00
小　计	1,234.54	100.00	55.33	4.48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569.15	84.02	51.38	2.00
1 年以内（不含信用期内）	487.29	15.94	24.36	5.00
1-2 年	1.49	0.05	0.22	15.00
小 计	3,057.93	100.00	75.97	2.48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514.15	72.47	30.28	2.00
1 年以内（不含信用期内）	512.30	24.52	25.62	5.00
1-2 年	62.82	3.01	9.42	15.00
小 计	2,089.28	100.00	65.32	3.1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99%、99.96%和 98.5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从行业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 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贝特瑞	5.64%	31.44%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杉杉股份	3.75%	56.28%	52.75%	65.11%	100.00%	100.00%
璞泰来	1.53%	7.66%	22.12%	56.65%	56.65%	56.65%
翔丰华	5.47%	17.33%	48.57%	100.00%	100.00%	100.00%
中科电气	信用期内 1.00%、信用期外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尚太科技	5%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信用期内 2.00%、信用期外 5.00%	15.00%	50.00%	85.00%	100.00%	100.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贝特瑞 2021 年年报，贝特瑞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内部关联方三个组合，并分别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其中国内客户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大，且国内客户组合性质与万锂泰较为相近，故上表披露其国内客户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2、杉杉股份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坏账准备，具体根据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3、璞泰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坏账准备，具体根据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等数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信用期缩短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实际业务执行时，部分客户由于资金条件、单据流转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短暂超过信用期，但基本都会在 1 年以内付款，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收回货款而造成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但 2022 年 8 月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金额较高，达到了 962.74 万元，主要是客户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只有 15 天，账期较短，而该客户需要经其关联方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回款,操作时间较长,导致 788.97 万元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实际账龄也未超过 3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回款 720.0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超过信用期的账龄较短，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主要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回款比例(%)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8.97	63.91	720.00	91.26
哈尔滨光宇电子有限公司	160.20	12.98	160.20	100.00
上海特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0	9.62	118.80	100.0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1	6.72	82.00	98.90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7.11	3.01	37.11	100.00
小　计	**1,187.99**	**96.23**	**1,118.11**	**94.12%**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4.12%，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资金的良性循环，公司积极开展对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定期与客户对账的基础上，公司相关催收人员亦通过邮件、工作聊天工具、电话等方式与逾期客户保持联络并开展持续逾期跟催记录，以把控整体信用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有效。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金额
2022 年 1-8 月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2,431.14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0,176.86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贴现	1,000.00
2021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3,281.71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4,051.05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贴现	3,236.50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贴现	2,291.49
2020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1,351.81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397.74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贴现	728.0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的	背书	5,461.68	2,248.30	778.91

项　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贴现	1,000.00	1,112.20	
	小计	6,461.68	3,360.50	778.9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背书	4,715.18	1,802.75	618.83
	贴现	-	1,179.29	-
	小计	4,715.18	2,982.04	618.83
合　计		11,176.86	6,342.54	1,397.74

”

（二）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分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含)	515.36	716.00	184.00
1-2 个月(含)	2,282.44	419.04	339.43
2-3 个月(含)	1,761.39	1,053.18	305.60
3-4 个月(含)	776.39	243.38	170.00
4-5 个月(含)	1,037.13	1,493.29	290.75
5-6 个月(含)	312.20	579.15	155.00
6 个月以上	-	445.53	284.48
合　计	6,684.92	4,949.58	1,729.26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票据，其承兑期限为 1 年。”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票据背书或贴现的

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票据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会计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是	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否	背书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应收票据 贷：短期借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公司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2-06“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基于谨慎原则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另一类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且未来展望稳定，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

较高的银行。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已经将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了受让方，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需要进一步判断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来确定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被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当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判断认为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不高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该类票据存在到期因承兑人拒绝付款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判断认为保留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而，公司对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因此仍然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819.78	399.25
合　计	500.00	819.78	399.25

2022 年 8 月 31 日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500.00
小　计				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蕉城支行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300.00
南京孚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4.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38.7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36.18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18.5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0.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8.34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3.99
小　计				819.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0.00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0.00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5.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77
嘉兴市晨浩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0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2 日	30.00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开发区支行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3 日	29.2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9.26
泉州市因泰电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00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0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00
小　计				399.25

”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等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前手、出票人或被背书人均系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

（2）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并分

析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结算模式、业务特点、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情况，结合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销售业务单据的检查，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明细表，抽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以及运行是否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逾期明细，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核查逾期款项期末回款情况，复核各期末逾期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照既定政策计提；

（6）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表，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对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核查应收票据收到、背书、兑付情况，并与账面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记录进行核对，复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检查公司应收票据会计政策，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8）复核会计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34.54	3,057.93	2,089.28
发函金额	1,198.32	2,872.89	1,795.24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7.07%**	**93.95%**	**85.93%**
回函金额	1,190.60	2,872.89	1,125.7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9.36%	100.00%	62.71%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6.44%**	**93.95%**	**53.88%**
替代测试确认余额	7.72		669.44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7.07%**	**93.95%**	**85.93%**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记录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正常，因此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周期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整体匹配；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施得到有效实行；

（4）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客户真实的交易背景，取得客户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9、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8.79 万元、3,356.74 万元和 23,537.1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12.26 万元、21,209.00 万元和 24,086.68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期转固的，说明转固的依据，是否分批进行了验收，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未转固的，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

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具体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设备的成新率、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期转固的，说明转固的依据，是否分批进行了验收，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未转固的，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

1、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计划	预计转固时间
一期项目	石墨化产线	2017 年末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批转固
	包覆产线	2018 年末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分批转固
二期项目	石墨化产线	2021 年末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初建设完成，自 2022 年 9 月已分批投料试运行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分批
	预碳化产线	2021 年末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初建设完成	根据调试情况确定，预计 2023 年上半年
	前驱体产线	2021 年末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初建设完成	根据调试情况确定，预计 2023 年上半年
	包覆产线	2021 年末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初建设完成	根据调试情况确定，预计 2023 年上半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计划	预计转固时间
	成品产线	2021 年末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初建设完成	根据调试情况确定，预计 2023 年上半年
厂房工程	4 号厂房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2 年 8 月主体建设完成	2022 年 8 月

2、公司主要产线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1-8 月：

产线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前驱体车间	8,250.00	6,327.27	76.69%
包覆车间	5,984.00	5,147.76	86.03%
石墨化车间	5,350.00	4,599.45	85.97%
成品车间	5,333.00	4,091.09	76.71%

2021 年度：

产线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前驱体车间	12,375.00	5,755.21	46.51%
包覆车间	5,808.00	4,434.73	76.36%
石墨化车间	8,025.00	7,800.37	97.20%
成品车间	4,200.00	3,201.10	76.22%

2020 年度

产线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前驱体车间	9,968.00	2,473.51	24.81%
包覆车间	4,224.00	2,097.92	49.67%
石墨化车间	8,025.00	3,531.26	44.00%
成品车间	2,200.00	941.16	42.78%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带动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扩大生产规模。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公司在充分考虑产业布局、资金效率的基础上，在保证销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择机实施提升产能的战略，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生产能力，负极材料产量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也呈

现稳步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具备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固依据及验收投产情况

项目名称	转固时间	资产内容	项目验收文件	项目验收书时间	金额（万元）
一期项目	2020 年 12 月	石墨化炉	无	无	1,620.17
	2020 年 12 月	冷却塔 GFNL-1000	无	无	135.70
	2020 年 12 月	起重机	无	无	127.16
	2020 年 12 月	起重机	无	无	121.00
	2021 年 12 月	包覆线改造	无	无	1,252.69
	2021 年 12 月	柴油机发电机组	无	无	257.33
	2021 年 12 月	其他零星设备	无	无	270.15
厂房项目	2022 年 8 月	4 号厂房	竣工验收报告	2022 年 8 月	1,332.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报告期内分批转固的主要是石墨化炉资产，一期工程共有 18 台石墨化炉，公司针对每台石墨化炉分别进行投料调试，2020 年有 5 台炉（含箱式炉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此类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标志是能够连续产出合格产品，主要依据的是出炉产品性能指标，未针对每台石墨化炉分别出具验收报告。2020 年其他转固资产主要是需安装的设备，公司也未专门出具验收报告。质检部会对转固资产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出具检验单确认符合出品要求，确认设备能够正常运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以此作为转固依据。

2021 年转固资产主要是包覆车间产能扩充增购的设备，公司在其能够连续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固，未单独出具验收报告。

4 号厂房是碳化车间，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工，于 2022 年 8 月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三）未转固的，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

报告期末，公司未转固在建工程状态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状态	转固条件
二期工程	石墨化产线	已基本完工，2022 年 9 月开始试炉	稳定运行两炉后转固
	预碳化产线	尚未完工，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并开始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运行正常后转固
	前驱体产线	尚未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运行正常后转固
	包覆产线	尚未完工，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并开始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运行正常后转固
	成品产线	尚未完工	投料试车运行正常后转固

公司不存在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预计每年在建工程折旧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产线		账面原值	每年预计折旧金额
石墨化	工程	3,914.24	106.26
	设备材料	9,275.81	881.35
	小计	13,190.05	987.62
预碳化	工程	72.27	2.11
	设备材料	540.50	55.26
	小计	612.77	57.38
前驱体	工程	26.45	0.67
	设备材料	909.30	80.91
	小计	935.75	81.58
包覆	工程	733.84	19.93
	设备材料	3,118.90	296.52
	小计	3,852.74	316.45
成品	设备材料	1,210.92	115.78
	小计	1,210.92	115.78
合计		**19,802.23**	**1,558.80**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产能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产线	原产能（吨）	转固后总产能（吨）	预计增加产能（吨）
前驱体车间	12,375.00	32,375.00	20,000.00
包覆车间	8,976.00	25,976.00	17,000.00

预碳化		10,000.00	10,000.00
石墨化车间	8,025.00	23,025.00	15,000.00
成品车间	8,000.00	28,000.00	20,000.00

由上述测算可知，大额在建工程转股后每年折旧金额约为 1,558.80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转固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上升，随着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收入也将大幅提升，因此整体来看，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为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和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公司收入将大幅提升，转固后增加的折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取抽盘形式，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存放的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盘点比例	83.00%	79.00%	76.0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无固定资产毁损，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如下：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由资产使用部门提供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等，并规划盘点路线、先后顺序、分组情况；其次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再次，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最后，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取抽盘形式，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在建的项目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记录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盘点比例	68.52%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程序如下：

在建工程在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由工程部门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

包括工程物资明细表及在建工程实地考察表，并规划盘点路线、盘点顺序；其次，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和审计人员监盘。再次，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最后，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1、固定资产减值计算方法

公司每年末组织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	资产状态	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减值率
1	配电室	房屋建筑物	闲置	45.90	43.61	95.00%
2	锅炉房	房屋建筑物	闲置	263.12	249.97	95.00%
3	制氢机房	房屋建筑物	闲置	36.03	34.22	95.00%
4	储运泵房	房屋建筑物	闲置	22.33	21.21	95.00%
5	加氢 1 号泵房	房屋建筑物	闲置	15.60	14.82	95.00%
6	加氢 2 号泵房	房屋建筑物	闲置	20.58	19.55	95.00%
7	循环压缩机	房屋建筑物	闲置	20.58	19.55	95.00%
8	选煤车间	房屋建筑物	闲置	180.01	171.01	95.00%
9	选煤浓缩车	房屋建筑物	闲置	43.42	41.25	95.00%
10	浓缩池	房屋建筑物	闲置	10.32	9.81	95.00%
合计				**657.89**	**625.00**	-

公司购置的万昌资产包多数资产无法用于石墨化加工业务，导致部分尚未拆除的资产闲置。公司对闲置的资产按照资产原值扣除净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除闲置房屋建筑物外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对新增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公司经营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地域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公司固定资产中除部置房屋建筑物外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中除闲置房屋建筑物外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公司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对闲置房屋建筑物按照原值扣除资产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合理。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常建设中的机器设备等，因此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

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经过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四、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核心产线是石墨化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石墨化加工的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同比变动率	原值	同比变动率	原值
固定资产	29,071.36	15.74%	25,118.23	8.24%	23,205.92
其中：机器设备	9,428.15	2.27%	9,218.52	25.95%	7,319.27
石墨化产线产能（吨）	5,350.00		8,025.00	-	8,025.00
石墨化产线产量（吨）	4,091.09	-21.33%	7,800.37	120.89%	3,531.26
石墨化产线销量（吨）	3,628.36	-34.95%	7,912.16	179.93%	2,826.48
石墨化产线产能利用率	85.97%	32.67%	97.20%	120.91%	44.00%

公司生产能力受到关键设备石墨化炉的限制，公司共有 18 台石墨化炉，使用寿命为 10 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2021 年受行业供不应求的市场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高。

2、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8 月：

项目	万锂泰	尚太科技	杉杉股份
固定资产（万元）	29,071.36	——	——

石墨化炉产能（吨）	5,350.00	——	
石墨化炉产量（吨）	4,599.45	——	——
产能利用率	85.97%	——	——

注：尚太科技、杉杉股份未披露 1-8 月数据。

2021 年度：

项目	万锂泰	尚太科技	杉杉股份
固定资产（万元）	25,118.23	77,595.08	746,255.40
石墨化炉产能（吨）	8,025.00	67,794.00	120,000.00
石墨化炉产量（吨）	7,800.37	68,844.05	101,765.04
产能利用率	97.20%	101.55%	84.80%

数据来源：尚太科技、杉杉股份 2021 年年报。

2020 年度：

项目	万锂泰	尚太科技	杉杉股份
固定资产（万元）	23,205.92	35,271.58	582,342.25
石墨化炉产能（吨）	8,025.00	38,232.00	120,000.00
石墨化炉产量（吨）	3,531.26	25,002.40	61,398.98
产能利用率	44.00%	65.40%	51.17%

数据来源：尚太科技、杉杉股份 2020 年年报。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与业务量匹配，产能利用率及其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生产模式

万锂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每月预测未来 3 个月的销售订单情况，生产工艺部根据预测订单组织排产计划、进行生产排期并安排生产。

尚太科技：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常情况下，客户会每月对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量进行滚动预测，并在次月对上月预测进行调整，公司以此为依据，在每月召开生产会议，制定相应生产计划，进行规范化的批量生产，并综合考量生产能力、现有半成品、产成品库存情况等因素进行主要产品前置工序的生产。当客户发出实际订单或临时调整滚动预测时，由运营中心适度调整生产计划。

杉杉股份：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根据产线情况编排生产计划并提报原辅料需求至采购部门，车间管理部按生产计划进生产，完成计划产量，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　别	万锂泰	中科电气	杉杉股份	翔丰华	贝特瑞	璞泰来
预计使用寿命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0-50	20-35	20	10-30	20
机器设备	5-10	10	8-10	5-10	5-10	5-10
运输设备	5	5-10	4-10	4	5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3-10	3-8	3-5	5-10	3-5
类　别	万锂泰	中科电气	杉杉股份	翔丰华	贝特瑞	璞泰来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5	3	5	10	3-10
机器设备	5	5	3	5	10	3-10
运输设备	5	5	3	5	10	3-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3	5	10	3-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整体接近或略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残值率略高于杉杉股份，与中科电气、翔丰华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使用年限平均法。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具体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设备的成新率、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具体核算内容为工程建造施工、设备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设备成新率	采购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关联方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铝排	2,804.31	100%	直接	议价	否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	2,00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上海霏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系统	1,60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整流变压器机组	1,14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林口宇华耐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1,185.78	100%	直接	招标	否
林州市汇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5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九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按工程进度结算，截止 8 月 31 日，结算金额）	925.62	100%	直接	招标	否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玛钢有限公司	焙品板材	1,079.97	100%	直接	招标	否
山东瑞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1,034.86	100%	直接	招标	否
七台河市铭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51.31	100%	直接	招标	否
新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686.68	100%	直接	招标	否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超细机械粉碎机	417.00	100%	直接	议价	否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隧道式窑炉	598.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河南省中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	46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七台河天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柜、电缆	40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黄冈市华夏机电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筑炉工程	300.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上海申银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机	356.00	100%	直接	招标	否
合计		**20,116.83**	—	—	—	—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多方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等方面后选取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成员
宁夏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1-12-22	6,600.00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赵红芹100.00%	赵红芹、仲崇兴、陈娟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09-14	5,560.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虞益峰99.91007%、邹黎峰0.08993%	虞益峰、邹黎峰
上海霏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06-19	1,00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上海臻润新能源商行70.00%、上海锵润机械设计工作室30%	吴宝国、曹燕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2-09-12	10,600.00	特种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整流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夏湘滨99.75472%、戴凤珠0.6264%、夏付却0.6264%	夏付却、李德干
林口宇华耐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8-04	500.00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耐火器材、耐火涂料销售	王秋丰60.00%、王秋月40.00%	王秋丰、王秋月、梁桂华
林州市汇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03	10,01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等	高志岗66.03397%、高晓平33.9603%	高志岗、高晓平
九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04-29	33,295.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冶金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3.17014%、其他法人股东26.82986%	聂玉栋、周新哲、苏文菊、刘志兵、徐金科、胡晓莉等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玛钢有限公司	2001-03-27	5,000.00	生产管道连接件、碳素、电力金具	张卯玉54.00%、白转青46.00%	张卯玉、白转青
山东瑞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17	3,000.00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张桥40.00%、张海波30.00%、张海洋30.00%	张桥、张海波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成员
七台河市铭钢商贸有限公司	2020-07-16	10.00	钢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等	王广亮 90.00%、冯伟 10.00%	王广亮、王艳波、于秋华
新缆集团有限公司	1997-03-10	10,000.00	电线、电缆、电力金具、电缆附件、母线槽、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电子元件、变压器、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石顺杰 37.50%、郑茂青 25.00%、石向华 25.00%、郑巨安 12.50%	石向华、陈慧双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12-13	5,000.00	粉体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加工、销售微粉	王金华 60.00%、武文梅 40.00%	王金华、武文梅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09-02	31,000.00	工程总承包；非金属矿及深加工、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设计；工程咨询；水泥制品（摩擦材料）、物资工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张韬、孔建军、贺扬
河南省中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02-02-22	21,000.00	桥、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电动平车，起重配件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赵建军 43.30%、李好选 26.60%、赵自强 14.90%、赵自强 10.10%、李好学 5.10%	赵建军、李好选
七台河天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01-16	1,500.00	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高低压元气件等	黄方胜 100.00%	黄方胜、黄方荣
黄冈市华夏机电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1997-09-17	1,218.00	工业窑炉热工设备制造、销售	周小皓 72.9064%、周志强 27.0936%	周小皓、周志强、洪改良
上海申银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9-04-27	3,000.00	混合机、粉碎机、胶体磨、上料器、反应釜、阀门、机械配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	胡方驰 40.00%、陈少朋 31.66667%、陈建光 31.66667%	陈少朋、陈建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上述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文件、工程验收报告、设备购买合同、签收单等资料；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计划及建设情况、各车间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3）取得新建厂房主要施工方的企查查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监高情况，将公司董监高及员工名册，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新建厂房开工情况、实施进度及项目整体预计投产时间，及新建厂房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5）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更新机器设备的计划及对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情况；

（6）通过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查阅公司房屋产权证书和生产设备明细表，核实固定资产详细信息，检查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凭证，判断其是否应计入在建工程，辨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和可使用性；

（7）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进行复核，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试；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折旧政策，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9）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和盘点表；

（10）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和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在运行、运行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毁损、是否闲置、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

（11）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原始依据，检查各期末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具备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报告期内分批转固的主要是石墨化炉资产，根据其调试情况确认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分批转固，不存在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及实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中除闲置房屋建筑物外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足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公司产能与业务量匹配，产能利用率及其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与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直接合作，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6）公司与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多方询价的方式，定价公允，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10、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508.80 万元、796.76 万元和 540.84 万元。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如有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人数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

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是否获得主管机关认可，加计扣除数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分析，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立项清晰、核算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如有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	316.76	13.16%	366.59	104.09%	179.62
物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53.03	-17.56%	379.52	38.15%	274.71
技术服务费	31.99	3833.13%	0.55	-97.26%	20.07
折旧费	23.72	2.22%	33.89	6.44%	31.84
其他	15.33	-5.37%	16.2	530.35%	2.57
合计	**540.84**	**0.81%**	**796.76**	**56.60%**	**508.80**

注：2022 年 1-8 月增长率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在 2021 年转型为主要生产自主产品，当年为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公加大了研发投入，包括研发活动人员薪酬、材料费等均较 2020 年增加。其中：2020 年末开始研发箱式炉生产，于 2021 年研发试产了 6 炉箱式炉（2022 年未发生箱式炉业务），箱式炉生产的原料、电力等直接消耗计入了存货，而辅助材料、分摊的生产线人工费等辅助性消耗计入了研发费，导致 2021 年人工、物料和动力消耗较上年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减免社保等导致当年人工成本偏低，以及 2021 年设立北京分公司新增招聘研发人员等导致 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产品多数部分用于公司或客户测试化验，也有部分研发活动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对于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将原材料和电力等直接消耗计入存货，为研发活动发生的辅助材料以及分摊的少量生产线人员成本等辅助性投入计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正确。

二、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人数及变化情况，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人员薪酬	180.00	192.71	106.24
混岗人员薪酬	49.00	39.63	32.50
分摊的生产线人员加工费	5.65	50.82	22.80
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82.10	83.44	18.09
合计	316.76	366.59	179.62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发中心负责工艺研发和技术质量提升的人员；混岗人员主要是检测部门，承担生产和研发活动的化验、检测等任务，其人工成本按50%计入研发费用、50%计入生产成本；由于主要研发活动需在正式生产线中投料进行，按研发投料占当期生产线投料总量的比例分摊生产部门人工成本作为加工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据实或按比例计提。

报告期内人员人数及变化情况、当地薪酬水平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员工总数（人）	584	406	316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6.57(年化)	5.41	5.10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80.00	192.71	106.24
研发人员人数（人）		30	28	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不含社保）		9.00（年化）	6.88	5.06
七台河地区非私营单位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6.57	6.29
七台河地区私营单位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60
贝特瑞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619	48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7.78	20.75
杉杉股份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140	3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156.65	33.27
璞泰来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799	5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6.55	18.79
中科电气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264	18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10.86	10.20
翔丰华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93	7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13.05	10.49

注：（1）七台河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根据七台河统计局公告的 2020、2021 年七台河市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3）平均人数等于研发人员各期人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4）此处统计的研发人员包含研发、工艺、品质相关人员；（5）尚太科技未披露历年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期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提高的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力度（北京分公司于年中引进部分研发人员）及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提高主要系万锂泰北京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比提高，其薪酬依照一线城市标准发放所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在七台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较上海、深圳、宁波等一二线城市更低。七台河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为 6.29 万元，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为 3.60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薪酬、低于非私营单位平均薪酬水平。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型直接记入对应科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先归集再分摊的方法分配。在会计核算上，可以在研发费用列支的项目主要包括：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4、用于研发活动的检测费、测试费、专利授权费等费用；

5、通过委托、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6、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将研发测试达到测试目标之前所使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归集到研发项目中。其中原材料按照各项目测试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研发项目人员分工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中能耗相关的费用按照各项目原材料耗用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占比进行分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或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二）研发材料和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燃料、物料和动力费主要明细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石油焦	吨	75.55	63.34	282.83	113.82	92.65	35.75
辅料	吨	28.34	20.65	19.66	60.67	236.38	52.59
电费	万度	50.43	15.89	318.73	100.44	215.79	68.00
坩埚	套	——	15.25	——	79.82		65.16
其他	——	——	37.90	——	24.77	——	53.21

合计	——	——	**153.03**	——	**379.52**	——	**274.71**

研发活动需要投入主料包括原料石油焦以及在后续各加工环节形成的在产品；辅料主要是电阻料、增碳剂、保温料等研发过程中不形成最终产品的材料投入；电费是研发试验料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电力；坩埚是试验料加工过程中用于盛放石油焦等原料的容器，计入研发费的金额是根据研发活动工作量计算摊销得出的；其他主要是研发部门领用的五金器具及其他材料消耗。

2020 年和 2021 年辅料投入较多，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研发试产箱式炉投入的电阻料消耗等较多导致的，箱式炉研发试产过程中投入的电力、原料等投入计入存货。

（三）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1、人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包括两部分，一是研发人员的薪酬，二是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分摊的人工成本，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是部分研发活动需要与正常生产一同投料至石墨化炉，需要生产人员执行具体工艺操作。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按照研发投料占当期投料总量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研发费用，但由于研发活动投料占生产投料的比例极低，且部分研发形成存货，最终通过分摊计入研发费的人工成本较少，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8 月分别为 22.80 万元、50.82 万元、5.65 万元。

公司针对研发活动的材料领用出库单独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由研发人员负责人申请领用后在台账上予以记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在系统上申请领料，收到材料后由生产负责人与仓管员在材料流转单上签字确认，财务人员根据月度统计在生产报表中记录。其中对于形成可供销售产品的材料投入，计入存货，只有未形成可供销售产品的材料投入计入研发费用。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及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为了保证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

品，采用部分技术人员、工程师、业务经理配合专职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工作的模式。业务经理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和产品定义，研发人员负责细化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研发计划，研发过程中由技术人员及工程师负责样品研发和产线试产。公司以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在研发环节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3	23.08%
本科	4	30.77%
大专	6	46.15%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1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21-30 岁	5	38.46%
31-40 岁	7	53.85%
41-50 岁	1	7.69%
合计	**13**	**100.00%**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情况，一是检测部门职工薪酬，按照生产和研发各 50%的比例计入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其中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8 月分别计入研发支出 32.50 万元、39.63 万元和 49.00 万元；二是在生产线上投料实施的研发活动，需由生产部门人员辅助实施，按投料比例分摊的生产部门人工成本计入研发支出，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8 月分别计入研发支出 22.80 万元、50.82 万元和 5.65 万元。

（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27	140.81	83.71
归集：管理费用	107.35	122.90	77.78
销售费用	9.92	17.91	5.93
研发费用	0	0	0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无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是否获得主管机关认可，加计扣除数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分析，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立项清晰、核算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40.84	796.76	508.80
加计扣除比例(%)	100.00%	100.00%	75.00%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540.84	796.76	508.80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540.84	603.68	—
经税务机关认定的加计扣除金额	—	603.6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	—	193.08	508.80

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算清缴，其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税务机关认定，公司 2022 年 1-8 月加计扣除尚未经税务机关认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其中 2020 年差异原因是 2020 年当年公司亏损，汇算清缴未申报加计扣除；2021 年差异原因是，由于在生产线上进行的研发活动，人工、电力等费用是按比例分摊的，尤其是 2021 年箱式炉研发试产投料较多，形成了可对外销售的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辅助材料消耗、研发电力投入较多。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分摊方法，但并非可明确区分的费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公司基于谨慎性

原则，汇算清缴时未向税务机关申报该类费用加计扣除；2022 年，公司未发生与 2021 年实施箱式炉研发试产类似的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复核会计师对于研发费用具体会计处理；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确认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取得主要研发人员简历；

（3）取得七台河当地平均薪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方式；

（5）获取并查阅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研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研发活动内控实施的有效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系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将原材料和电力消耗计入存货，为研发活动发生的辅助材料投入、人工等计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正确；

（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系为了吸引人才高薪聘请技术型人才，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算清缴，其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已经税务机关认定，公司 2022 年 1-8 月加计扣除尚未经税务机关认定。未申报加计扣除的项目均是基于客户产品需求而进行的试产、研发，未单独立项，但公司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了研发支，核算依据充分。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11、关联往来与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未计提利息的款项，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和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比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业务规模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实控人实际所控制。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对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健全情况，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公司报告期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未计提利息的款项，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

期业绩的影响

（一）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转贷所致，资金拆入主要是借款用于经营等，具体事项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具体事项
宝泰隆股份	1,40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1,1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5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8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7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1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46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24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45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4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转贷，不计息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转贷，不计息
杨淑玲	5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临时资金周转，未计息
杨淑玲	64.48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代垫个税，年利率 5%
李晓凌	32.41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代垫房款，年利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具体事项
				率 5%
郝立伟	33.29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代垫房款，年利率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泰隆股份的资金拆出实为转贷，具体情况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但银行贷款多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宝泰隆股份作为供应商配合万锂泰进行银行贷款，由此形成资金短暂通过宝泰隆股份流传的情况。

与杨淑玲拆借事由为杨淑玲临时资金周转，仅持续一天，对公司影响较小；与李晓凌、郝立伟拆借事由为代垫房款，二人皆是公司高管，公司为留住人才，代垫二人购买宝泰隆家园房款，所垫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还清，报告期内均计提利息。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宝泰隆集团	2,00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
宝泰隆集团	4,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5%
宝泰隆集团	1,1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宝泰隆集团	50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5%
宝泰隆集团	4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5%
宝泰隆集团	4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宝泰隆集团	75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
宝泰隆集团	5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宝泰隆集团	2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
宝泰隆集团	1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杨淑玲	5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6%
杨淑玲	1,5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
杨淑玲	3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
杨淑玲	5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6%
杨淑玲	1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6%
杨淑玲	1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6%
杨淑玲	10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6%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5.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21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8.79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5.5%

关联方资金拆入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

（二）关联资金拆借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与宝泰隆股份的资金拆出均为转贷原因产生，与杨淑玲的资金拆出为实际控制人临时经营周转，资金起始日至到期日间隔较短，因此没有计提利息。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按约定计提利息，具体金额如下：

1、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名称	拆借金额	利率	利息费用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泰隆集团	2,000.00	5%		59.44	100.00
宝泰隆集团	4,000.00	5%	133.33	200.00	200.00
宝泰隆集团	1,100.00	5%	36.67	55.00	55.00
宝泰隆集团	500.00	5%	16.67	25.00	25.00
宝泰隆集团	400.00	5%		8.99	15.00
宝泰隆集团	400.00	5%	13.33	20.00	20.00
宝泰隆集团	750.00	5%		14.25	37.50
宝泰隆集团	50.00	5%	1.67	2.50	2.50
宝泰隆集团	200.00	5%	6.67	10.00	10.00
宝泰隆集团	100.00	5%	3.33	5.00	5.00
杨淑玲	500.00	6%		12.08	30.00
杨淑玲	1,500.00	6%		54.99	90.00
杨淑玲	300.00	6%		2.10	
杨淑玲	500.00	6%		8.63	
杨淑玲	100.00	6%		1.04	
杨淑玲	100.00	6%		0.93	

杨淑玲	100.00	6%		0.92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5.5%		68.75	68.7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		55.00	55.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21	5.5%		44.07	44.07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8.79	5.5%		107.18	107.18
合计			**211.67**	**755.87**	**865.00**

2、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名称	拆借金额	利率	利息收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晓凌	32.41	5%	-	1.40	1.44
郝立伟	33.29	5%	-	1.44	1.47
杨淑玲	-	5%	1.61	2.01	
合计			**1.61**	**4.85**	**2.91**

注：李晓凌及郝立伟涉及款项为资金拆出利息收入；杨淑玲涉及款项为公司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代垫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资金拆出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借款及其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余额	最低利率	最高利率	算术平均利率
2022 年 1-8 月	16,173.28	4.050%	5.845%	5.048%
2021 年	8,106.24	4.050%	5.845%	4.947%
2020 年	5,407.50	4.050%	5.845%	4.862%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没有明显偏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较为公允。

（三）对于未计提利息的款项，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与宝泰隆股份及杨淑玲的未计息资金拆出参照 5%年化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各年度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利率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利率	利息收入
宝泰隆股份	1,40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1	5%	0.19
宝泰隆股份	1,1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0	5%	
2020 年小计						**0.19**
宝泰隆股份	25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0	5%	
宝泰隆股份	28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	5%	0.04
宝泰隆股份	27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5%	0.11
宝泰隆股份	1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0	5%	
宝泰隆股份	2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16	5%	0.56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0	5%	
宝泰隆股份	46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2	5%	0.13
宝泰隆股份	2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5%	0.06
宝泰隆股份	24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3	5%	0.10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3	5%	0.21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	5%	0.07
宝泰隆股份	45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8	5%	0.50
宝泰隆股份	4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9	5%	0.50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5%	0.42
2021 年小计						**2.70**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	5%	0.42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19	5%	2.64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27	5%	3.75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50	5%	6.94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0	5%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	5%	0.07
杨淑玲	5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	5%	0.07
2022 年 1-8 月小计						**13.89**

经测算，假设按照公司与宝泰隆集团借款约定的 5%年化利息对上述资金拆出计提利息，则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应增加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0.19 万元、2.70 万元、13.8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公司自关联方拆借较多资金，对关联方具有一定的资金依赖。但是，随着股东自 2021 年开始逐渐加大对公司出资的力度，公司资金环境有所改善，逐步偿还了对关联方的借款，不再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具有明显的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杨淑玲代垫个税、为李晓凌和郝立伟提供住房借款，均形成了短期的资金占用，但公司全部按 5%的利率收取了利息，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新增一笔与宝泰隆集团的 3,50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外，公司与宝泰隆集团、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借款日期	本金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宝泰隆集团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00.00	2021 年 8 月 4 日	2,000.00
宝泰隆集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000.00	2022 年 8 月 27 日	4,00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1 月 4 日	1,1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1,10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5 月 17 日	500.00	2022 年 8 月 27 日	50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00.00	2022 年 8 月 27 日	40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3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12 月 4 日	8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750.00
宝泰隆集团			2022 年 8 月 31 日	50.00
宝泰隆集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0.00
宝泰隆集团	2021 年 8 月 5 日	1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0.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5,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1,250.00
			2022 年 7 月 5 日	1,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801.21
			2022 年 12 月 13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248.79

报告期内，除转贷业务之外，公司对资金拆入、拆出均确认了利息费用或利

息收入，且利率较为公允，会计处理规范。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和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比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业务规模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实控人实际所控制。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和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但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	29,393,943.77	34,852,275.36	20,028,476.4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	-	-	150,000.0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	105,482.69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等	9,180.70	11,612.59	26,692.94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状焦	20,156,899.14	1,116,884.96	585,103.54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燃油	538,452.00	302,084.43	122,012.00
合计		**50,098,475.61**	**36,388,340.03**	**20,912,284.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新能源”）及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以下简称“华丰加油站”）采购，具体说明如下：

1、自宝泰隆股份及宝泰隆新能源采购

（1）电力

报告期内，万锂泰自宝泰隆股份采购电力，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发布的《黑龙江省电力中

长期交易规则（2021）》中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输配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促进市场用户公平承担系统责任。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宝泰隆股份参照“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原则，销售给国家电网的价格为0.349 元/度，与自发电销售给万锂泰的电价一致。另一方面，因宝泰隆股份向万锂泰输电线路均为自有线路，电厂及配电设施等均为宝泰隆股份自有，未占用国家电网相关资源，因此不需要缴纳电度输配电价格。整体来看，大工业用户代理购电参考价格为 0.44 元/度，宝泰隆股份因大部分为火力发电，成本较低，因此在国家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下调，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

（2）针状焦

公司自宝泰隆新能源采购内容为针状焦，其价格根据结算当月针状焦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宝泰隆新能源向万锂泰及第三方销售针状焦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给第三方：

结算单内容	结算数量	销售单价	运费	不含运费销售单价	水分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 结算单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1 日	476.445 吨	9,501-9709 元/吨	580-780 元/吨	8,921-8,929 元/吨	保留 5%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 结算单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13 日	959.304 吨	9,800-10010 元/吨	578-781 元/吨	9,222-9,229 元/吨	保留 5%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 结算单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8 月 29 日	2,480.134 吨	10,060 元/吨 -9,410 元/吨	781 元/吨	9,279-10,060 元/吨	保留 5%

注：运输由万锂泰承担，销售单价为含运费单价，上述价格均包含税费

销售给万锂泰：

合同内容	实际采购情况	水分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交易量：2,500 吨*8900 元/吨协议有限期：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3 日运输方式：自提	根据运费明细，该批次针状焦到货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到货吨数 529.22 吨，运输方式：自提。	保留 5%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交易量：1,600 吨*9200 元/吨协议有限期：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 日运输方式：自提	根据运费明细，该批次针状焦到货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到货吨数 942.34 吨，运输方式：	保留 8%

	自提。	
交易产品：煅前针状焦交易量：1,050 吨*9250 元/吨协议有限期内：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运输方式：自提	根据运费明细，该批次针状焦到货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7 月 15 日，到货吨数 1082.88 吨；采购价格 9250 元/吨，运输方式：自提。	保留 8%

通过上表可知，在考虑运费及产品情况（水分保留率）的前提下，宝泰隆新能源销售的万锂泰的针状焦价格与其销售给无关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车、电缆、蒸汽等

报告期内，宝泰隆股份销售一辆轿车用于公司日常需要，价格参考二手车市场均价，电缆为万锂泰建设需要，临时采购，二者均为偶发性采购；蒸汽用于造粒车间，主要用于加热材料。上述三类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且交易金额较小，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自华丰加油站采购

公司向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采购燃油，燃油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实时结算，其价格与加油站对外加油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此外，宝泰隆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每年初均会对万锂泰之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年末确认实际发生金额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确认，因此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完整性可以得到保障。综上所述，公司向其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下的市场化选择，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但公司将关联方视同为普通交易对象，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的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仍将根据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二）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电力及原材料针状焦。公司生产用电全部采购自宝泰隆股份，存在一定依赖。假设公司由全部向宝泰隆股份采购改为全部向国家电网采购，报告期内电费情况模拟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国网平均电价（元/度）	0.44	0.44	0.44
宝泰隆股份自发电电价（元/度）	0.35	0.35	0.35
价格差异（元/度）	0.09	0.09	0.09
采购宝泰隆自发电（度）	86,935,657.00	88,201,627.00	42,021,906.0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元）（区分正负号）	-7,824,209.13	-7,938,146.43	-3,781,971.54

从上表可知，假设公司全部参照国家指导电价购电，报告期内影响金额分别为-378.20 万元，-793.81 万元及-782.42 万元，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对利润的影响较大，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主要能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

此外，公司正在开拓风电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降低对宝泰隆股份电力的依赖，同时公司产量提升后单独设立变电站从国网采购电力的单位成本也会降低，具备可行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方面对宝泰隆股份有一定依赖，但未来公司已经有可行替代方案，可以逐步降低关联采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采购针状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截至报告期末，为万锂泰唯一的煤系针状焦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金额及数量较少，2022 年 1-8 月数量较多。

公司现阶段锂电负极材料主要针对储能市场，因此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煤系针状焦主要针对高端市场。2022 年 1-8 月，公司开始试产针对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的锂电负极材料，所以采购量有所增加。鉴于针对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的锂电负极材料的毛利率较低，公司未来 2-3 年内仍将聚焦储能市场，主要原材料仍为石油焦，因此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的数量未来 2-3 年内不会显著增加。未来公司将开拓至少 3 家针状焦供应商，且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针状焦的金额占万锂泰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为避免供应商依赖，万锂泰已将上述开拓事项作为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发展计划落实。

因此，公司不会对该项关于针状焦的关联采购形成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初创期各项制度尚未完善，目前已建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强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来确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万锂泰存在对关联采购电力的一定依赖，但公司已有切实可行的计划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三）对比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与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市场价格等对比及分析详见本题公司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和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综上，公司向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业务规模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实控人实际所控制

1、宝泰隆股份

成立于2003年6月，2011年3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11.SH，是集新能源、纳米新材料、煤基石油化工、化工、发电、供热、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焦云。最近两年一期，宝泰隆股份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00,262.41	1,198,036.05	1,109,051.97
净资产	766,889.34	635,071.45	621,500.19
营业收入	271,981.82	357,857.21	267,472.98
净利润	9,109.01	11,963.34	3,187.24
万锂泰采购金额	3,692.17	3,496.94	2,020.52

万锂泰采购占其收入比例	1.36%	0.98%	0.76%

注：数据来源自宝泰隆股份年报及三季报，三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万锂泰向宝泰隆采购金额占宝泰隆股份销售总额比例很小，且宝泰隆股份业务覆盖面较广，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宝泰隆新能源

宝泰隆新能源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系宝泰隆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为宝泰隆股份提供对煤焦油加工服务。最近两年一期，宝泰隆新能源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5,170.86	80,752.70	83,188.49
净资产	76,649.33	74,410.80	75,925.52
营业收入	16,625.84	19,812.34	17,416.39
净利润	2,251.67	-1,382.73	-7,863.60
万锂泰采购金额	2,015.69	111.69	58.51
万锂泰采购占其收入比例	12.12%	0.56%	0.34%

注：数据来源自宝泰隆股份年报及半年报，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宝泰隆股份三季报中未披露宝泰隆新能源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万锂泰向宝泰隆新能源采购金额占宝泰隆新能源销售总额比例不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3、华丰加油站

华丰加油站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焦贵彬个人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汽油、柴油等。最近两年一期，华丰加油站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1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47.68	1,241.26	921.75
净资产	181.74	116.56	102.34
营业收入	1,736.24	1,279.63	1,229.77
净利润	65.18	14.22	40.36
万锂泰采购金额	61.79	30.21	12.20

万锂泰采购占其收入比例	3.56%	2.36%	0.99%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除销售燃油给万锂泰外，华丰加油站也向其他无关联公司或个人提供销售汽油、柴油服务，销售价格均参考国家统一燃油指导价格上下浮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焦云控制的企业，华丰加油站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贵彬控制的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调查表、取得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企查查进行外部查询，确认关联方名单，完整性；

（2）取得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取得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判断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3）取得公司审计报告、采购明细表，将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取得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凭证；判断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

（5）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了解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取得了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7）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

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当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不公允或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虚增业绩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

（3）公司向关联方宝泰隆股份、宝泰隆新能源及华丰加油站采购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下的市场化选择，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但公司将关联方视同为普通交易对象，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的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仍将根据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4）报告期内，万锂泰存在对关联采购电力的一定依赖，但公司已有切实可行的计划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4）公司已拟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逐年降低，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12、关于转贷。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补充披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3）补充

披露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一）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支出类型需求广泛，但银行贷款多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及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在申请银行借款时，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转贷金额分别为 4,338.87 万元、5,746.89 万元及 4,892.44 万元。转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放贷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司转给供应商金额	转向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供应商转回金额
七台河农信社	2020 年						
	1,400.00	2020/6/10	宝泰隆股份	1,400.00	2020/6/10	2020/6/12	1,400.00
	1,100.00	2020/6/17		1,100.00	2020/6/19	2020/6/19	1,100.00
	2021 年						
	500.00	2021/5/13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1/5/13	2021/5/13	500.00
	460.00	2021/5/17		460.00	2021/5/17	2021/5/19	460.00
	440.00	2021/5/24		440.00	2021/5/24	2021/5/27	440.00
	500.00	2021/6/1		500.00	2021/6/1	2021/6/4	500.00
	500.00	2021/6/9		500.00	2021/6/9	2021/6/10	500.00
	1,500.00	2021/12/1		1,500.00	2021/12/1	2021/12/7	500.00
	690.00	2021/12/1	天津泽艺	690.00	2021/12/1	2021/12/7	300.00
						2021/12/15	200.00
农业银行	2020 年						
	500.00	2020/6/29	宝泰隆股份	260.00	2020/6/29	2020/6/30	238.87
工商银行	2020 年						
	900.00	2020/4/29	宝泰隆股份	900.00	2020/5/9	2020/6/10	1,400.00
	700.00	2020/5/9		700.00	2020/5/9	2020/6/24	200.00
	2021 年						
	900.00	2021/4/22	宝泰隆股份	800.00	2021/4/22	2021/4/25	800.00
		2021/4/26		400.00	2021/4/26	2021/4/26	150.00
						2021/5/12	250.00
		2021/4/22	泓晟炭	100.00	2021/4/22	2021/4/25	96.89

银行	金额	放贷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司转给供应商金额	转向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供应商转回金额
			素				
	700.00	2021/4/26	龙鑫碳素	300.00	2021/4/26	2021/4/27	100.00
	2022 年						
	700.00	2022/4/28	宝泰隆股份	1,000.00	2022/4/28	2022/4/29	500.00
						2022/4/29	200.00
						2022/4/29	300.00
	900.00	2022/4/28	泓晟炭素贸易	600.00	2022/4/28	2022/4/28	300.00
						2022/5/5	192.44
						2022/5/5	100.00
中国银行	2021 年						
	1,000.00	2021/6/30	宝泰隆股份	850.00	2021/6/30	2021/7/19	400.00
						2021/7/30	450.00
			天津泽艺	150.00	2021/6/30	2021/6/30	100.00
龙江银行	2022 年						
	500.00	2022/1/4	宝泰隆股份	500.00	2022/1/4	2022/1/10	500.00
浦发银行	2022 年						
	4,000.00	2022/3/31	泓晟炭素	2,313.20	2022/3/31	2022/3/31	2,000.00
			辽宁恒信	910.00	2022/3/31	2022/4/7	200.00
						2022/5/7	200.00
			天津诚信新能源	674.00	2022/3/31	2022/4/1	4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共 12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金额	约定用途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实际还款日	应计利息	实付利息
七台河农信社	2,700.00	流动资金	5.845%	2019/6/26	2022/5/13	372.78	372.78
七台河农信社	2,300.00	流动资金	5.845%	2021/11/30	2022/8/31	193.41	193.41
农业银行	500.00	流动资金	4.55%	2020/6/29	2021/6/16	22.24	22.24
工商银行	9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0/4/29	2021/4/21	36.15	36.15
工商银行	7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0/5/9	2021/4/25	27.64	27.64
工商银行	9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1/4/22	2022/4/18	35.34	35.34
工商银行	7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1/4/26	2022/4/18	25.67	25.67
工商银行	9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2/4/28	2022/9/13	12.76	12.76
工商银行	700.00	购买原材料及购电	4.05%	2022/4/28	2022/9/13	9.92	9.92

中国银行	1,000.00	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4.10%	2021/6/30	2022/6/1	38.27	38.27
龙江银行	1,000.00	采购生产原料	5.00%	2022/1/4	2022/9/22	32.93	32.93
浦发银行	4,000.00	采购原材料	4.95%	2022/3/28	2022/10/24	85.80	8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现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贷款均已按时还清，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贷款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收到贷款时，按贷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

转出贷款金额时，按转贷金额借记“相关往来款项”，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收回贷款金额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相关往来款项”。

（三）资金流向及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与贷款银行、供应商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关系，且履约正常。公司用于转贷的 5 家供应商均系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电力等，资金全部经上述真实供应商再转回至公司。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包括发放工资、支付货款、支付设备及工程款等，与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完全相符。

二、补充披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合规经营情况”之“（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之“3、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合规性分析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十九条规定及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若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商业银行法》（1995）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公司与贷款银行、供应商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关系，且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现象，**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未因此收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亦未被相关银行收回贷款。**因此，**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所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报告期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借款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中心支行出

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合规经营情况”之“（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之“3、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并加强对公司银行流水进出管理，不得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流水进出。公司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停止相关操作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且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贵彬、焦云、杨淑玲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万锂泰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万锂泰因此须支付的费用、罚金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万锂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上述法律法规对转贷行为规定及法律后果，核实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转贷原因、转贷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转贷涉及的贷款协议、银行流水、凭证、银行还款证明；

（4）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新的转贷行为；

（5）取得了相关银行关于转贷不涉及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6）查阅了法律意见书，了解其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及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相关贷款均已偿还完毕；

（2）公司关于转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情况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情形，不构成挂牌条件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贷行为涉及到的银行及当地人民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再次发生转贷行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且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13、其他。（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所披露公司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三家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请公司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3）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53 亿元、1.48 亿元和 1.81 亿元，均为政府补助。请补充披露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获得补助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补助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的自有存货如何进行区分；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所披露公司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股份参照以下四种情形限售：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按照挂牌前所持股票三分之一限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按照挂牌前所持股票 25%限售；

3、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4、新发行股份部分无限售要求。

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为两部分：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及股改后新增股份。公司

股份挂牌时的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改时作为发起人持股数量（股）	股改后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70,000,000	31.82%	70,000,000	-	-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5,000,000	29.55%	25,000,000	40,000,000	13,333,333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7,920,000	8.15%	10,000,000	7,920,000	2,640,000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7,500,000	7.95%	7,500,000	10,000,000	3,333,333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0,780,000	4.90%	7,500,000	3,280,000	1,093,333
6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0,780,000	4.90%	8,862,000	1,918,000	639,333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	9,000,000	4.09%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8,322,000	3.78%	5,000,000	3,322,000	1,107,333
9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1.14%	2,500,000	-	-
10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	2,500,000	1.14%	2,500,000	-	-
11	郝立伟	公司董事	2,050,000	0.93%	2,000,000	50,000	12,500
12	王忠辉	-	1,000,000	0.45%	1,000,000	-	-
13	王冠	公司高管	200,000	0.09%	200,000	-	-
14	吕鑫	公司董事、高管	200,000	0.09%	200,000	-	-
15	赵瑛瑀	-	200,000	0.09%	200,000	-	-
16	高永杰	-	200,000	0.09%	200,000	-	-
17	张戈	-	200,000	0.09%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曹日辉	-	100,000	0.05%	100,000	-	-
19	李飙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5%	100,000	-	-
20	龚占明	-	100,000	0.05%	100,000	-	-
21	林玉森	公司董事	100,000	0.05%	50,000	50,000	12,500
22	申桂芝	-	100,000	0.05%	50,000	50,000	50,000
23	陈卓琳	-	100,000	0.05%	50,000	50,000	50,000
24	王羽	-	80,000	0.04%	40,000	40,000	40,000
25	焦贵东	-	80,000	0.04%	40,000	4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改时作为发起人持股数量（股）	股改后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26	王增齐	-	60,000	0.03%	30,000	30,000	30,000
27	谢天田	-	60,000	0.03%	30,000	30,000	30,000
28	王升	-	60,000	0.03%	30,000	30,000	30,000
29	王琦	-	50,000	0.02%	40,000	10,000	10,000
30	王志林	公司监事	50,000	0.02%	50,000	-	-
31	高鑫	-	46,000	0.02%	40,000	6,000	6,000
32	王青松	-	40,000	0.02%	40,000	-	-
33	陈楠楠	-	40,000	0.02%	40,000	-	-
34	李亮	-	40,000	0.02%	40,000	-	-
35	庄志明	-	40,000	0.02%	40,000	-	-
36	杨树兴	-	40,000	0.02%	40,000	-	-
37	宋钟博	-	40,000	0.02%	30,000	10,000	10,000
38	孙良益	-	36,000	0.02%	18,000	18,000	18,000
39	李京	-	30,000	0.01%	30,000	-	-
40	张洪笛	-	30,000	0.01%	30,000	-	
41	张德亮	-	30,000	0.01%	18,000	12,000	12,000
42	韩东	-	28,000	0.01%	18,000	10,000	10,000
43	马俊盈	-	28,000	0.01%	18,000	10,000	10,000
44	杨继华	-	26,000	0.01%	18,000	8,000	8,000
45	王立杨	-	20,000	0.01%	18,000	2,000	2,000
46	马权	-	20,000	0.01%	18,000	2,000	2,000
47	方明威	-	20,000	0.01%	18,000	2,000	2,000
48	战云成	-	18,000	0.01%	18,000	-	-
49	王佰慧	-	18,000	0.01%	18,000	-	-
50	王春光	-	18,000	0.01%	18,000	-	-
合计			**220,000,000**	**100.00%**	**150,000,000**	**70,000,000**	**25,631,665**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三家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请公司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

公司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序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	业务发展规划与母

号					例	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1	七台河万锂泰清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00 万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万锂泰公司办公楼 303 室)	100.00%	作为万锂泰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后续项目建设实施相关事宜
2	万锂泰（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500 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100.00%	以北京为业务中心，开拓负极材料华北市场相关业务
3	七台河万锂泰枫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450 万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万锂泰办公楼 305 室）	100.00%	作为万锂泰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后续以投资形式持股万锂泰清枫

三、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53 亿元、1.48 亿元和 1.81 亿元，均为政府补助。请补充披露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获得补助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补助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补助总额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当年确认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2 年 1-8 月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500.00	5,881.32	155.91	5,725.40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万锂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七财预〔2018〕13 号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775.73	717.47	13.32	704.15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关于万钾泰电材项目享受资金扶持政策的意见》七经合函〔2019〕11 号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与资产相关	8,854.21	8,187.84	168.65	8,019.19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第 101 次

项目	类别	补助总额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当年确认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与资产相关	3,665.62	-	10.73	3,654.89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第51次
七台河工业信息科技局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	50.00	-	七台河工业信息科技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号）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	与收益相关	9.60	-	9.60	-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统计局《关于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号)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58	-	12.58	-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号)
七台河市社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7.68	-	7.68	-	七台河市社保险事业中心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统计局《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号）
小计		29,875.42	14,786.62	428.48	18,103.63	-	-
2021年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500.00	6,115.19	233.87	5,881.32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万锂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七财预〔2018〕13号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775.73	737.44	19.98	717.47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关于万钾泰电材项目享受资金扶持政策的意见》七经合函〔2019〕11号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与资产相关	8,854.21	8,440.82	252.98	8,187.84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101次

项目	类别	补助总额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当年确认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财政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1.94	-	131.94	-	七台河财政局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统计局《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号）
七台河财政局规模以上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	50.00	-	七台河财政局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统计局《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号）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65.00	-	65.00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1〕1号）、《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黑科联发〔2019〕11号）
人社局财政赔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	-	5.00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号)
小计		26,381.88	15,293.45	758.77	14,786.63	-	-
2020年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500.00	6,349.06	233.87	6,115.19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万锂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七财预〔2018〕13号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775.73	757.42	19.98	737.44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关于万钾泰电材项目享受资金扶持政策的意见》七经合函〔2019〕11号

项目	类别	补助总额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当年确认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与资产相关	8,854.21	8,693.80	252.98	8,440.82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第 101 次
七台河市社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7.27	-	7.27	-	七台河市社保险事业中心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统计局《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 号）
七台河财政局预算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83	-	4.83	-	七台河财政局	七台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七台河市 2020 年省奖补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七科联发〔2020〕5 号）
小计		26,142.04	15,800.27	518.92	15,293.4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总体较小，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是产业扶持资金和厂房建设资金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2022 年 1-8 月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6,598.79	-	169.24	6,429.55
其中：万昌资产包	6,073.73	-	159.50	5,914.23
孵化器土地	525.06	-	9.74	515.32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8,187.84	3,665.62	179.38	11,674.08
其中：一期厂房工程	8,187.84	1,447.00	174.10	9,460.74
孵化器厂房	-	2,218.62	5.28	2,213.34
小计	14,786.63	3,665.62	348.62	18,103.63
2021 年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6,852.63		253.84	6,598.79
其中：万昌资产包	6,312.95		239.22	6,073.73
孵化器土地	539.68		14.62	525.06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8,440.82		252.98	8,187.84

其中：一期厂房工程	8,440.82		252.98	8,187.84
孵化器厂房				
小计	15,293.45		506.82	14,786.63
2020 年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7,106.47		253.84	6,852.63
其中：万昌资产包	6,552.17		239.22	6,312.95
孵化器土地	554.30		14.62	539.68
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8,693.80		252.98	8,440.82
其中：一期厂房工程	8,693.80		252.98	8,440.82
孵化器厂房				
小计	15,800.27		506.82	15,293.45

（2）获得补助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补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包括产业扶持资金项目及厂房建设资金项目。上述两项政府补助项目均系七台河市政府为打造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而出台的政府扶持政策。万锂泰作为招商引资的标杆项目，七台河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进行研讨，并决定给予其突破性的政策扶持，系根据万锂泰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专项扶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①具体条件及要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2017 年第 101 次），会议同意为加快万锂泰项目建设，由市财政局负责，新兴区政府配合，协助万锂泰公司购买宝泰隆公司（原万昌公司拍卖土地）25.3 公顷土地，办理土地手续过程中所缴纳的所有费用，由市政府给予等额产业扶持资金扶持。会议还提出，万锂泰项目所需 5.6 万平米厂房，暂按每平方米 1,500 元的建设成本计算，根据建设进度由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以产业扶持资金的形式拨付给万锂泰，建设资金以决算为准，多退少补。

②补助金额

2018 年 2 月，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2018 年第 7 次），会议同

意按照2017年第101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产业扶持资金政策，给予万锂泰公司1.65亿元资金扶持(宝泰隆公司取得原万昌公司资产的拍卖价格)。同年7月，万锂泰与宝泰隆签订《转让协议书》，以1.65亿元购买万昌资产包，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设备等，其中土地4,368.59万元、房屋1,545.64万元、附属构筑物5,101.30万元、机器设备5,484.47万元。2018年5月，七台河市财政局印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万锂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七财预〔2018〕13号），下达补助资金1.65亿元。

2018年12月，万锂泰与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567.70万元购得土地34,119平米。2019年1月，七台河市财政局印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万锂泰电材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七财预〔2019〕8号），按照2017年第101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给予万锂泰公司1,167.39万元扶持资金。

公司产业扶持资金项目共计17,667.39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万昌资产包	17,040.38	
其中：资产购置款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契税	208.03	与资产相关
房屋建筑物契税	332.35	与资产相关
2.孵化器土地	567.70	与资产相关
3.其他费用	59.3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667.39	

2）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①具体条件及要求

如上2017年第101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所述，万锂泰项目所需5.6万平米厂房，暂按每平方米1,500元的建设成本计算，根据建设进度由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以产业扶持资金的形式拨付给万锂泰，建设资金以决算为准，多退少补。

②补助金额

万锂泰上述厂房（一期工程）最终经结算审计确认的投资额为 10,301.21 万元，全部补助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足额收取。除了上述厂区内的一期工程项目之外，万锂泰在七台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占用了孵化器内的 2#厂房作为人造石墨车间。按照 2022 年 6 月七台河市政府 2022 年第 51 次专题会议纪要，上述厂房产权归万锂泰公司所有，万锂泰公司无需回购厂房或偿还产业扶持资金，上述厂房的工程造价金额为 2,218.62 万元。

公司厂房建设资金累计收取 12,519.83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于收到补助资金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A.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购置的万昌资产包中的资产主要是化工设备设施，与万锂泰业务不匹配，资产购置后，部分资产拆除或报废，涉及资产总额 10,161.64 万元，同等金额的政府补助予以一次性确认。剩余 6,878.74 万元万昌资产包政府补助与孵化器土地政府补助 567.70 万元，合计 7,446.44 万元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计入其他收益。

B.厂房建设资金项目

厂区内的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0,301.21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确认计入其他收益。孵化器内的 2#厂房，将房屋工程造价作为政府补助公允价值，按照厂房剩余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

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七台河市政府给予万锂泰公司产业扶持资金、厂房建设资金，主要目的是招商引资，促进当地锂电池产业发展。上述资金来源于政府，无需偿还，所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万锂泰，具有无偿性的特点，符合上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4）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8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8.92 万元、758.77 万元、428.5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4%、37.50%、23.33%，占比整体下降。公司除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的二期工程之外，其余主要长期资产均来系通过政府补助的形式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补充说明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的自有存货如何进行区分；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的自有存货如何进行区分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 IAIF16949：2016》对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受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管理一致，未单独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系尚未加工好的负极材料，属于半成品，公司完成加工服务后将产品运回给客户，由客户自主完成后续工艺的加工，最终产成负极材料。自产产品在生产的中间环节结转至在产品中，而受托加工产品在加工完成后、发货时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产品大部分在加工完成后即发出给客户，不结转至存货；若遇月末客户延迟提货或要求延迟发货的，有专门的物料标示将两种产品进行区分。

（二）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1、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	28,747,893.69
期末存货余额	141,273,824.31
覆盖比例	20.35%

注：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按当年销售业务毛利率测算，即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年销售毛利率），在手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7,703,075.59	18,093,938.22	65.31%
在产品	62,702,021.65	56,096,004.05	89.46%
库存商品	35,749,623.66	28,388,684.14	79.41%
发出商品	100,687.03	100,687.03	100.00%
周转材料	15,018,416.38	15,018,416.3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		
合计	141,273,824.31	117,697,042.79	83.31%

注： 期后结转比例指 2022 年 9-12 月期间已结转金额占 2022 年 8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存货整体期后结转比例为 83.31%。公司存货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整体较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及规定，确认挂牌限售条件；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及最新股东名册，了解持股情况及比例；

（3）查阅股东调查表，了解各股东身份；

（4）取得并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确认各子公司设立情况；

（5）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各子公司设立原因、业务发展规划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6）查阅政府补助台账、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递延收益摊销表等资料，并结合对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确认及摊销方法对摊销表等资料进行复核，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准确性；

（7）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的管理方式，了解受托加工的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受托加工产品出入库的财务核算情况，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销售人员，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查阅相关合同并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数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股东本次挂牌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针对股东限售情况及限售比例的要求进行计算，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的计算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万锂泰各子公司成立合法合规，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与母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各子公司的设立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受托加工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受托加工产品与自有存货可以清晰区分，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存货结转比例为 83.31%，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事

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11号）。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已对申报文件

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虞校辉

项目小组成员：

白依凡　　田悦　　王心正

江龙克　　章鹏　　于梦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